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6.35 万元和 2,499.2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23.34%和 49.92%，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大幅提高。

该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及公司客户类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从代理销售进口环保设备为主转型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前者主要为销售产品，后者主要为提供系统性工程服务。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及大型企业，该类客户需等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分部门逐级提交付款申请计划，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才支付，付款周期较长。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部分销售回款滞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4.49 万元和 3,782.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3%和 52.98%。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导致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和优质大型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与项目数量的增加，收入结构渐趋合理，但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三、项目延期或误工风险

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不能及时供应、自然环境意外恶劣等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情况，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甚至产生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受个人职业规划、工作环境、家庭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

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由此带来的技术失密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在合作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项目投标时对技术路径的详细描述等,也可能产生知识产权失密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25万元和117.7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工业、市政等领域用户,项目投标前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逐步从代理销售进口环保设备转向提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较低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卓未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6.67%股权,通过高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5.00%的股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行业风险

环保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及政策不稳定性等多方面影响。

环保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环保行业的发展。

从长期来看,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获得国家大力支持的同时,相关行业政策也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环保企业对政策的不当解读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014年11月,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共同设立高廷投资受让实际控制人卓未

龙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当期确认用于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1,546.62 万元，导致当期亏损 859.57 万元。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工艺的依赖和要求较高，未来公司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导致管理费用上升的可能。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资料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业务情况	32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47
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57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57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六、公司业务模式	6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八、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审计意见	91
二、财务报表	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4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二、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7
第六节附件	17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卓锦环保、卓锦股份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卓锦	指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廷投资	指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铂澳投资	指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卓友	指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卓锦香港	指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杭州觉茗	指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水润投资	指	杭州水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污染源综合治理	指	污染源综合治理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水、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或质量标准，亦包括未污染水体的预处理。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指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及质量标准的工艺、设施、设备等实施方案。根据污染载体类型，主要分为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涉及市政、化工、医药、印染、电镀、冶金、食品等多个行业及领域。
环境修复	指	环境修复指对被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和生物学技术措施，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减少、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根据环境介质类型，主要分为地表水体修复、土壤（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等，涉及重金属、无机物、有机物、生物等污染类型。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指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指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工程措施，减缓污染程度及趋势，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改善环境质量的系统集成、实施工作。
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指	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指污染源治理工程中需要的各种粉料药剂精确计量、输送、溶解、贮存及投加的设备、装置及配套控制系统等，主要涉及石灰、活性炭、高锰酸钾、混凝剂、助凝剂等各种水处理固体药剂。
托管运营	指	托管经营的概念指企业产权的所有者或其代表，通过签订契约的法律形式，将企业的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或设施经营权委托给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经营风险的另一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有偿经营的经济行为
中水回用	指	中水回用系指通过物理、化学及生物办法，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或分别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标准，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回用于生活、生产等，从而达到节约用水、

		循环利用的目的。
MBBR	指	MBBR (Moving Bed Biofilm Reactor) 指生物移动床反应器, 运用生物膜法的基本原理, 反应器内设置悬浮填料, 充分利用了活性污泥法的优点, 有克服了传统活性污泥法及固定式生物膜法的缺点。
生物沥浸技术	指	生物沥浸 (也称生物淋滤) 是指利用特定微生物或其代谢产物的氧化、还原、络合、吸附或溶解作用, 将固相中某些不溶性成分 (如重金属、硫及其它金属) 分离浸提的一种技术。在去除污泥中的重金属方面有好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利用该技术实现污泥深度脱水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原位化学氧化技术 (ISCO)	指	ISCO 是指将氧化剂注入或掺进地下环境中, 通过氧化反应使地下水或土壤中的污染物被破坏降解成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资料

1. 中文名称：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Zhejiang Zone-K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卓未龙
4. 设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 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6.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7.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 701 室
8. 邮编：310004
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平
10. 电话：0571-85800833-806
11. 传真：0571-85800855
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zone-king.com/>
13. 所属行业：公司是专注于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等高新技术的综合服务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

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应归类为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应归类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14. 经营范围：服务：污染源治理和环境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组织机构代码：75174253-1

16. 主营业务：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股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转让。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于挂牌后且股份公司成立满 1 年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挂牌期满 2 年之时，每次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本人在股份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濮世杰、沈继宏承诺：“本人担任卓锦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卓锦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卓锦环保的股份。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卓锦环保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卓锦环保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卓锦环保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3、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转让。”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本人持有的

股份公司股份不转让。自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起，于挂牌后且股份公司成立满1年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挂牌期满2年之时，每次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本人在股份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宏、田平、姚群英、车磊、濮世杰、沈继宏承诺：“本人担任卓锦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卓锦环保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卓锦环保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卓锦环保的股份。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卓锦环保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卓锦环保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卓锦环保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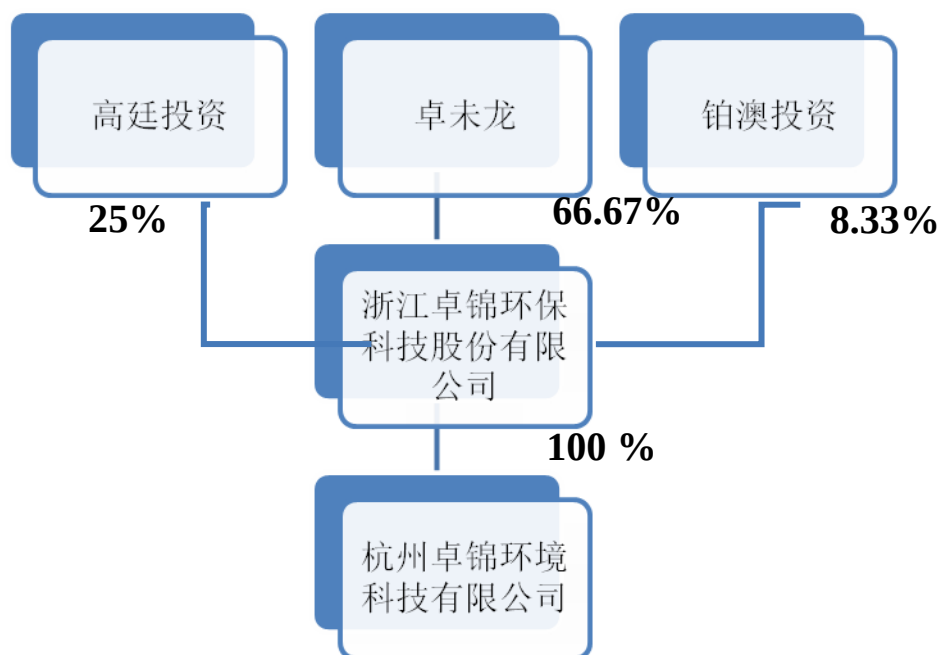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流通股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卓未龙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00	否	0
2	高廷投资	无	3,750,000.00	否	0
3	铂澳投资	无	1,250,000.00	否	0
合计			15,000,000.00		0[注]

注：本公司股东挂牌时尚在卓锦股份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因此，挂牌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零。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三位股东，分别为卓未龙、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3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卓未龙	10,000,000.00	66.67%	自然人
2	高廷投资	3,750,000.00	25.00%	合伙企业
3	铂澳投资	1,250,000.00	8.33%	法人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卓未龙为高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占高廷投资出资额的 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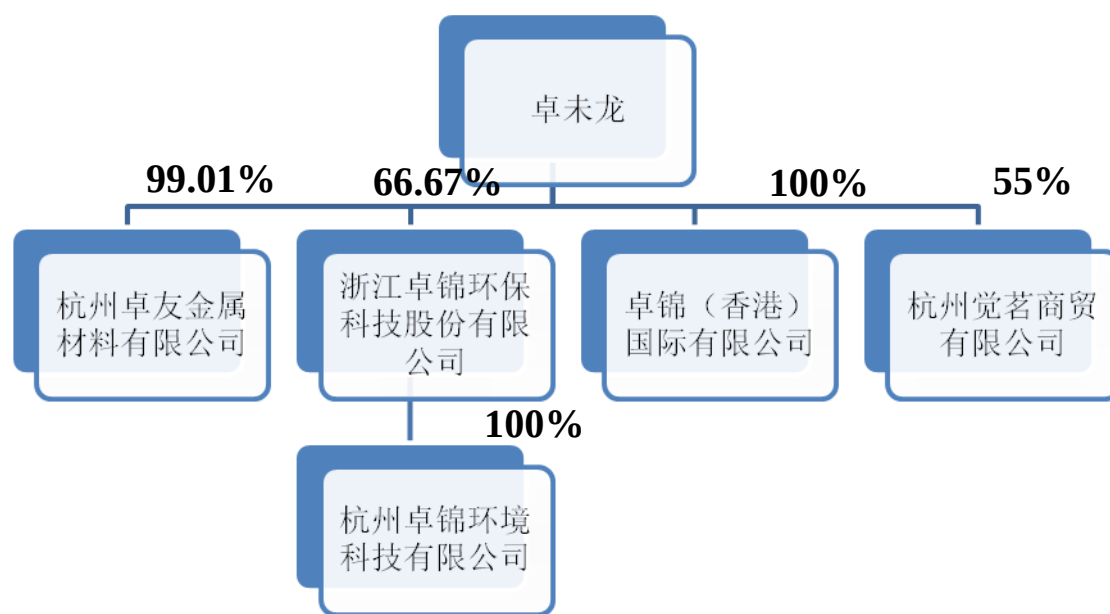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卓未龙先生。截至目前，卓未龙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卓未龙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

卓未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除实际控制人外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高廷投资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设立，出资额为 40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除期货、证券）。其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股	股份性质
----	----	---------	--------	------	------

1	卓未龙	158.76	39.20%	9.8%	自然人
2	王志宏	48.6	12.00%	3.00%	自然人
3	田平	48.6	12.00%	3.00%	自然人
4	周勇	32.4	8.00%	2.00%	自然人
5	王宇峰	32.4	8.00%	2.00%	自然人
6	杨尚源	16.2	4.00%	1.00%	自然人
7	姚群英	16.2	4.00%	1.00%	自然人
8	刘明浩	8.1	2.00%	0.50%	自然人
9	陶剑波	4.86	1.20%	0.30%	自然人
10	吴芸	4.86	1.20%	0.30%	自然人
11	沈继宏	4.86	1.20%	0.30%	自然人
12	陈天天	4.86	1.20%	0.30%	自然人
13	刘磊	4.86	1.20%	0.30%	自然人
14	陈戟	3.24	0.80%	0.20%	自然人
15	方勇军	3.24	0.80%	0.20%	自然人
16	薛磊	3.24	0.80%	0.20%	自然人
17	徐玲敏	3.24	0.80%	0.20%	自然人
18	张朋朋	3.24	0.80%	0.20%	自然人
19	吴晓莉	1.62	0.40%	0.10%	自然人
20	濮世杰	1.62	0.40%	0.10%	自然人
合计		405.00	100.00%	25.00%	

2、铂澳投资

杭州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陆善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好运路2号8-1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期货、证券）。其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股	股份性质
1	车磊	70.00	20%	1.67%	自然人
2	杭州水润投资	280.00	80%	6.66%	法人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	100.00%	8.3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为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晶晖商务大厦 14 层 02 号房，经营范围为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及施工、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维修；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9 月 1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金会验字（2003）第 7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注 册资本比例
1	卓未龙	450.00	90%	450.00	90.00%
2	蔡丰英	50.00	10%	50.00	10.00%

（二）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其中卓未龙以货币增资 495 万元，蔡丰英以货币增资 55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卓未龙	945.00	90.00%
2	蔡丰英	105.00	10.00%
合计		1,050.00	100.00%

2011年8月5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11]第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卓未龙、蔡丰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万元。

（三）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蔡丰英将拥有的卓锦有限10%的股份转让给卓未龙。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卓未龙	1,050.00	100.00%
合计		1,050.00	100.00%

（四）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2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未龙将拥有的卓锦有限60%的股份转让给铂澳投资，同意铂澳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三方在增资补充协议中，对本次出资作出如下约定：

1、卓未龙承诺，若卓锦环保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未能上市，则铂澳投资在上述期限届满日起的90日内有权要求卓未龙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投资行为生效日后，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铂澳投资有权有求卓未龙提前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且铂澳投资可以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重大事项指：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指将导致公司遭受届时资产总额30%以上数额的处罚、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无法通过上市环保核查、公司累计两年亏损、公司年度累计新增亏损（审计数）达到投资行为生效后公司净资产的20%，致使公司无法在约定期内实现境内上市的目标，或出现公司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同业竞争的情况；

3、卓未龙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本利（按年单利 8% 计算）减去铂澳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分配的股息、红利。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卓未龙	990.00	91.67%
2	铂澳投资	90.00	8.33%
合计		1,080.00	100.00%

（五）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卓未龙将拥有的卓锦有限 25% 的 270 万股权转让给高廷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卓未龙	720.00	66.67%
2	高廷投资	270.00	25.00%
3	铂澳投资	90.00	8.33%
合计		1,080.00	100.00%

高廷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股份及后续持股变化涉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 10 月，持股平台高廷投资设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卓未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除期货、证券）。

（2）2014 年 11 月，公司为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本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制定了相应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参照该办法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根据该办法持股员工通过入伙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相应的合伙份额，实现对公司股权的间接持有，实现员工持股。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同时对员工股权转让和持股退出等作出如下约束：

1) 股权转让约定

员工自所持股权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制改革完成后一年内，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动的期间内，持股员工不得转让股权；如本公司在员工持股股权取得之日起三年内实现上市的，则持股员工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锁定期后持股员工转让股权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卓未龙先生，且卓未龙先生对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卓未龙先生不执行优先受让权后，应优先转让给本公司的其他员工，但依照法律规定，持股股权受让方应取得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定。

2) 员工持股股权退出约定条款

员工在三年锁定期内退出股权的，退股价格与员工入股认缴的股权价格一致。在三年锁定期后退出股权的，退股价格参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定。在公司上市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员工应退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①员工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的；

②劳动合同期满前员工个人辞职，或者因员工原因与本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因员工过错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劳动合同期满未达成绩订合意；

⑤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

⑥实施了有违忠实、勤勉、尽责义务的行为；

⑦违反合伙协议、本办法中禁止性义务与承诺的；

⑧因不胜任现有岗位而被降级降职而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职级条件的；

⑨因疾病、伤残等原因客观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

⑩员工死亡的、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⑪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⑫员工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⑬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

⑭依照《劳动合同法》被经济性裁员的；

- ⑮劳动合同期满公司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⑯劳动合同期内，公司原因并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⑰其他不满足持股条件及范围的情形。

(3) 2014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18名员工入伙高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人员	出资额	占比	对应股份公 司持股数	对应股份公 司占比
1	王志宏	48.6	12.00%	45.00	3.00%
2	田平	48.6	12.00%	45.00	3.00%
3	周勇	32.4	8.00%	30.00	2.00%
4	王宇峰	32.4	8.00%	30.00	2.00%
5	杨尚源	16.2	4.00%	15.00	1.00%
6	姚群英	16.2	4.00%	15.00	1.00%
7	刘明浩	8.1	2.00%	7.50	0.50%
8	陶剑波	4.86	1.20%	4.50	0.30%
9	吴芸	4.86	1.20%	4.50	0.30%
10	沈继宏	4.86	1.20%	4.50	0.30%
11	陈天天	4.86	1.20%	4.50	0.30%
12	陈戟	3.24	0.80%	3.00	0.20%
13	方勇军	3.24	0.80%	3.00	0.20%
14	薛磊	3.24	0.80%	3.00	0.20%
15	徐玲敏	3.24	0.80%	3.00	0.20%
16	张朋朋	3.24	0.80%	3.00	0.20%
17	吴晓莉	1.62	0.40%	1.50	0.10%
18	濮世杰	1.62	0.40%	1.50	0.10%
合计		241.38	59.60%	223.50	14.90%

(4) 2015年3月,经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激励员工刘磊,入伙高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人员	出资额	占比	对应股份公 司持股数	对应股份公 司占比
1	刘磊	4.86	1.20%	4.50	0.30%

前两次股权激励实施后,截至目前高廷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股	性质
1	卓未龙	158.76	39.20%	9.8%	普通合伙人
2	王志宏	48.6	12.00%	3.00%	有限合伙人
3	田平	48.6	12.00%	3.00%	有限合伙人
4	周勇	32.4	8.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宇峰	32.4	8.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杨尚源	16.2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姚群英	16.2	4.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明浩	8.1	2.00%	0.50%	有限合伙人
9	陶剑波	4.86	1.20%	0.30%	有限合伙人
10	吴芸	4.86	1.20%	0.30%	有限合伙人
11	沈继宏	4.86	1.20%	0.3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天天	4.86	1.20%	0.30%	有限合伙人
13	刘磊	4.86	1.20%	0.30%	有限合伙人
14	陈戟	3.24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15	方勇军	3.24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16	薛磊	3.24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17	徐玲敏	3.24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18	张朋朋	3.24	0.80%	0.20%	有限合伙人

19	吴晓莉	1.62	0.40%	0.10%	有限合伙人
20	濮世杰	1.62	0.4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00	100.00%	25.00%	

2、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公允价值的选择

2014年7月，铂澳投资以12,000万元的估值入股，以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公司9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实收资本的8.33%，每元出资额支付对价为人民币11.1111元。经过2014年11月末的公司改制和转增资本后，截至目前，铂澳投资实际持有公司125万股股权，每股股权调整后价格为8元/股。由于铂澳投资是与公司无关的外部投资者，且其成为公司股东的时间与股份激励时间接近，在此期间，公司基本面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选择铂澳投资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2) 首次股权激励对业绩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18名员工入伙高廷投资，当期确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1,546.62万元，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18名员工通过支付241.38万元的对价，间接持有公司160.9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4.9%，故需确认的股份支付涉及管理费用金额=铂澳投资入股估值*员工通过高廷投资间接持股比例-员工实际支付的的对价=12,000*14.9%-241.38=1,546.62万元。

(3) 第二次股权激励对业绩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刘磊入伙高廷投资，当期公司需确认股份支付管理费用31.14万元，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刘磊通过支付4.86万元的对价，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权，价格为1.08元/股，故需确认的股份支付涉及管理费用金额=(每股公允价格-新增股东支付的每股对价)*股份数量=(8-1.08)*4.5=31.1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由于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因此，公司按照规定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通过高廷投资尚持有 147 万股公司股权,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 该部分股权中的部分份额未来存在转让给公司员工的可能, 若发生该等转让将会对未来期间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4]6598 号《审计报告》, 对卓锦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经审计, 卓锦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806,911.76 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卓锦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拟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拟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 按一定比例折股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以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同比例认购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天会验[2014]2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创立股份公司议案, 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 330103000032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卓未龙	10,000,000.00	66.67%
2	高廷投资	3,750,000.00	25.00%
3	铂澳投资	1,250,000.00	8.3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卓未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4-2017
2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14-2017
3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14-2017
4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2014-2017
5	车磊	董事	2014-2017

卓未龙：男，杭州市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杭州市委委员，民建杭州市环保支部主委，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至 2013 年任职上海卓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职卓锦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志宏：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1996 年，任职杭州制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 年至 2002 年，任职杭州制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4 年，历任卓锦有限副总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总监；现任卓锦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田平：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职杭州浙大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杭州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职卓锦有限副总经理兼市政环境事业部总监；现任卓锦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姚群英：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

师。1983年至1988年，任职浙江电力仪表厂出纳；1990年至2003年，任职杭州婴之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至2014年，历任卓锦有限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监、财务审计部总监；现任卓锦环保董事、财务总监。

车磊：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任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1995年至2004年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4年至2007年，任职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职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3年，任职浙江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任职杭州铂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卓锦环保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濮世杰	监事会主席	2014-2017
2	沈继宏	监事	2014-2017
3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2014-2017

濮世杰：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至2006年，任职新华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2006年至2007年，任职杭州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至2011年，任职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1年，任职天格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职浙江凯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任职卓锦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卓锦环保监事会主席。

沈继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职临平皮件厂售后服务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职武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场管理；1999年至2014年，历任卓锦有限监事、采购部经理、商务部经理；现任卓锦环保监事。

俞旭：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 年至今历任卓锦有限商务专员、销售支持、市场专员、采购专员；现任卓锦环保环保工程事业部采购专员，现任卓锦环保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卓未龙	董事长、总经理	2014-2017
2	王志宏	副总经理	2014-2017
3	田平	副总经理	2014-2017
4	姚群英	财务总监	2014-2017

卓未龙：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志宏：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平：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群英：财务总监，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006.93	4,740.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7.71	54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57.71	489.16
每股净资产（元）[注 1]	1.04	0.51[注 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注 2]	69.18%	89.67%
流动比率（倍）[注 3]	1.41	1.09
速动比率（倍）[注 4]	1.25	0.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7,138.01	5,786.44
净利润（万元）	-866.38	715.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5.11	72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7.30	699.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8.56	708.95
毛利率（%）[注 5]	33.63%	3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6]	-85.70%	57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00%	55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7]	-0.58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注 8]	3.75	6.12
存货周转率（次）[注 9]	4.63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70	205.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0

注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注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7：基本每股收益=P₀÷S；S=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8：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 2)

注9: 存货周转率(次) = 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2 + 期末存货余额 ÷ 2)

注10: 报告期前,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进口环保设备及配套服务。近年来, 随着各种进口环保设备品牌的增加和国产环保设备技术的提升, 这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毛利率逐年下降, 公司呈亏损状态, 故2013年末,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公司根据多年环保业务代理销售经验和该行业国外市场发展的情况, 判断污染源综合治理及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将成为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 故于2012年起, 公司依托多年的从业经验, 投入大量的研发和营销力量, 逐步切入污染源综合治理及环境修复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大幅增长, 上述业务的转型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未来, 公司将继续加大上述两大领域的研发和市场投入, 积极开拓行业客户, 以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 B 座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7153607
	传真:	0571-87153619
	项目负责人:	胡伊苹
	项目小组成员:	龚泓泉、周凌雪、励少丹
2	律师事务所:	天册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0
	传真:	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	胡愚、傅剑、何嘉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张孟东
4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民生金融中心 B 座 5 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企业国际 C 区 11 层
	联系电话：	0571- 87855396
	传真：	0571- 88216968
	签字资产评估师：	仇文庆、韩桂华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38122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卓锦环保致力于为市政、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提供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核心工艺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大类：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业务	业务介绍	公司服务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进行前置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设施、设备等集成系统。根据污染载体类型，主要分为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涵盖市政、工业两个领域，涉及化工、医药、印染、电镀等多个行业。	公司提供设计、采购、安装、建设、运营等全系列、一站式服务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环境修复系统指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工程措施，减缓污染程度及趋势，改善环境质量的系统集成、实施工作。根据环境介质类型，主要分为地表水体修复、土壤（地下水）修复两类，涉及重金属、有机等污染类型。	公司提供调查、监测、评估、施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向水务公司、工程总包商等各类市政、环保用户提供通用环保设备的成套、销售及售后服务。	环保设备的成套、销售及售后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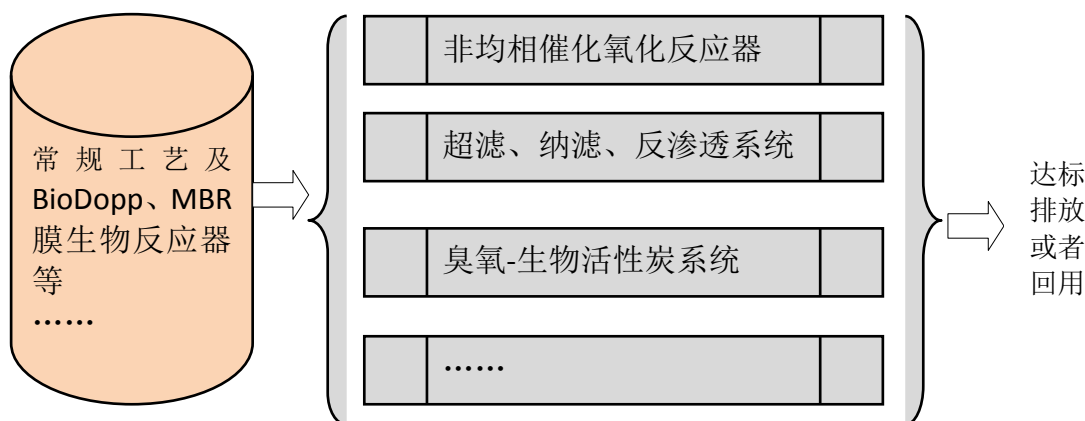
公司的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给排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给排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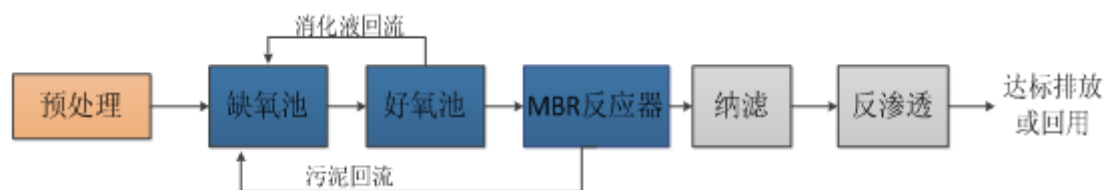
在给排水处理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城市自来水、污水、

工业废水的处理和服务，包括中水回用及尾水深度处理方案、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方案、精确粉料投加系统，具体如下：

解决方案一：中水回用及尾水深度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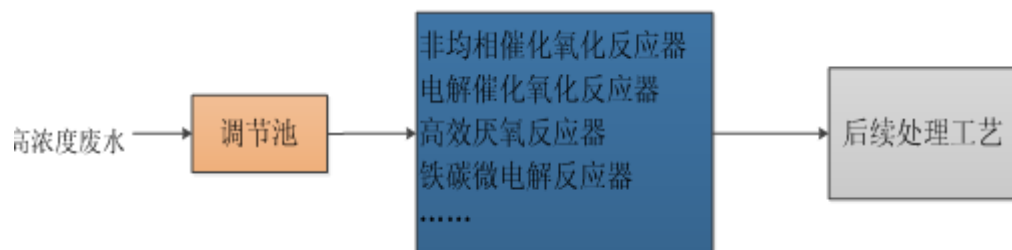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采用中水回用及尾水深度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较多，不同的解决方案涉及的工艺流程均有所差异，此处仅以较为常见的一种做工艺流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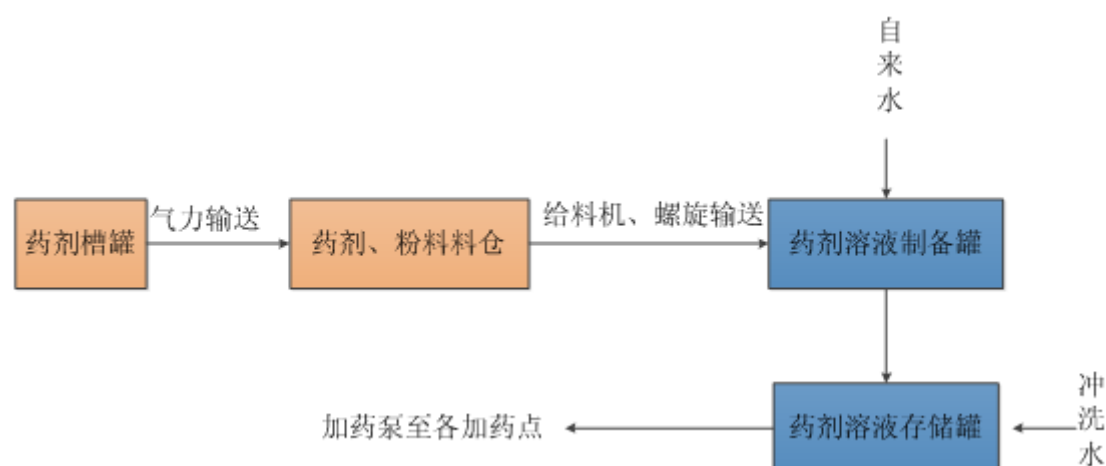
中水回用及尾水深度处理解决方案系将工业废水的二级处理出水进一步进行物理、化学和生物处理，有效去除污水中各种不同性质的杂质，从而满足客户对水质的使用要求。相比较传统工艺技术，公司提供的解放方案更具有针对性，根据废水的实际情况，选用合理工艺路线、优化工艺参数，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工程投资额相对较少。

解决方案二：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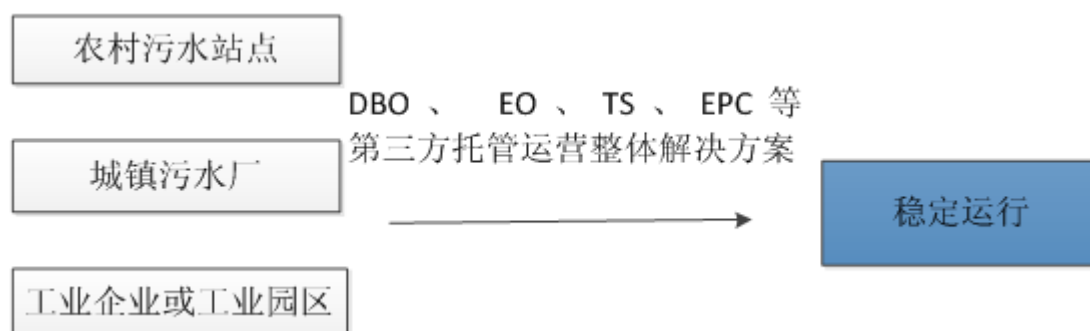
高浓度废水由于有机物浓度高，或者生化性较差，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预处理，以减轻后续常规处理的负荷及压力。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根据废水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预处理工艺，有效提高高浓度废水可生化性、降低废水中生物抑制性浓度。

解决方案三：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水处理工程中的各种粉料药剂精确计量及投加。公司在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已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获得了“防空穴”、“密度补偿装置”、“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等专利技术，参与了行业标准的起草，并且，经过浙江方圆检测集团的检测，公司投加精度（误差为 $\pm 0.98\%$ ）领先于行业水平（误差为 $\pm 5\%$ ）。

解决方案四：托管运营技术管理服务



在托管运营领域，公司专注于为市政、工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第三方托管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贴身式”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根据委托方及工程性质主要包括农村污水站运营服务，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工业企业污水站点、工业园区、集聚区运营服务以及泵站设备维护管理。

(2) 废气处理系统

在废气处理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处理有机废气、酸碱烟尘废气以及恶臭气体等，具体如下：

解决方案一：有机废气系统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采用有机废气系统解决方案较多，不同的解决方案涉及的工艺流程均有所差异，此处仅以较为常见的一种做工艺流程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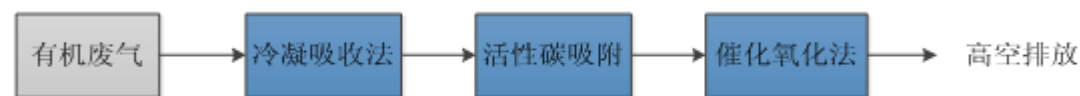


有机废气的主要特点是成分复杂，挥发性强，毒性大，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公司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能够有效的处理医药行业、精细化工、石化行业、印染行业、喷漆行业、化纤行业、汽车行业等低、中、高浓度有机废气，使之能够达到高空排放的标准，废气达标治理技术稳定可靠；此外，针对单一组分溶剂废气，可实现溶剂回收，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回用。

解决方案二：酸碱、烟尘废气系统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采用有酸碱、烟尘废气系统解决方案较多，不同的解决方案涉及的工艺流程均有所差异，此处仅以较为常见的一种做工艺流程展示：



酸碱、烟尘废气主要特点是：酸碱废气成分复杂（含酸或含碱）、具有一定腐蚀性；烟气温度较高、含尘量较大、排放风量较大。公司酸碱废气系统能够有效解决 PCB 行业、太阳能行业、电镀行业、医药行业等等多个行业产生的废气，使之能够达到高空排放的标准。公司烟尘废气系统湿法、布袋、旋风、电除尘等多种工艺或组合工艺解决方案能够有效的处理钢铁烟尘、冶炼烟尘、火电烟尘、医药粉尘、喷漆粉尘、水泥烟尘等废气，使之能够达到高空排放的标准。

解决方案三：恶臭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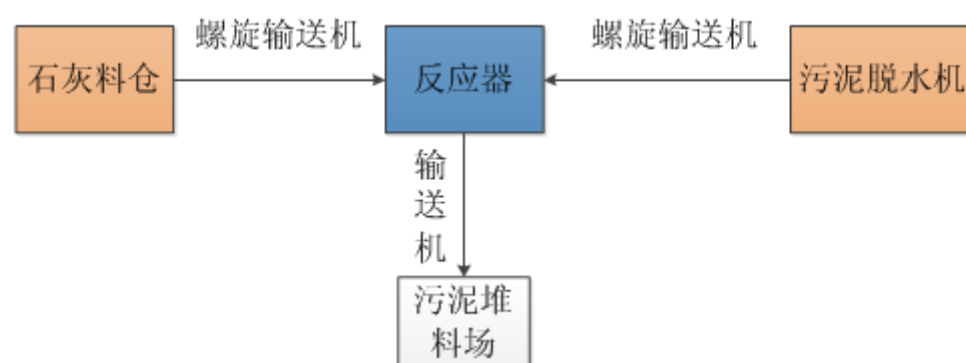


一般污水厂、泵站或工业企业废水处理站、或生产车间等均有可能存在恶臭气体。公司恶臭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有生物法、离子法和光催化氧化法。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温度、不同行业、不同工况采用一种或多种除臭工艺组合，确保除臭系统在不同领域能够得到良好的应用，最大程度节省业主投资和运营费用。

（3）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

在固体废弃物处理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实现各类市政污泥和工业污泥的深度脱水。针对污泥脱水难、体积大、形态不稳定等特点，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污泥处理、处置新工艺，具体如下：

解决方案一：污泥快速干化固化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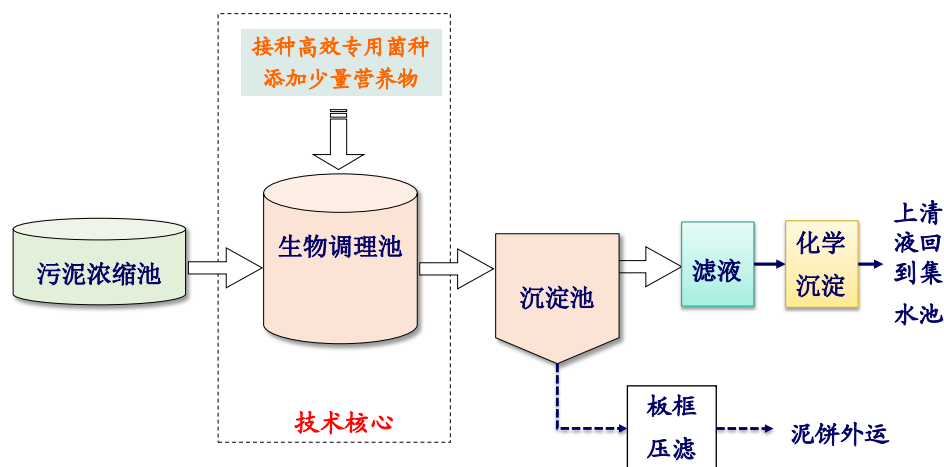
该技术集成了公司自主开发的高精度粉料投加系统,通过精确化投加石灰等固化干化药剂,在污泥固化反应器内采用特殊的搅拌叶片设计(已申请专利),实现污泥全流化效果,解决了固化剂与污泥混合效果差的问题,实现了脱水污泥的快速干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同等污泥固化效果的前提下,该技术可以节约固化剂用量 10%,节约运行成本 30%。

解决方案二：污泥化学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该技术采用化学调理+高压隔膜板框压榨技术,适用污泥浓度范围广,可处理污泥含水率范围达 80%~99.5%,污泥干化效果好,含水率可降至 50~60%,脱水后污泥稳定性强;全过程常温操作,无需热源及燃料,降低污泥处理成本 30%以上。处理后的污泥可用于路基、绿化、制砖、覆土及生态修复,也可以直接进行填埋、焚烧。

解决方案三：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基于生物沥浸技术的污泥深度脱水系统是公司与浙江大学经过多年产学研结合共同开发的新工艺新技术,该技术具有以下突出特点:针对脱水最难的活性污泥,经过生物沥浸处理,脱水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含水率低于 60%的半干化泥饼。与污泥化学调理深度脱水工艺相比,不增加污泥干重,减量效果更突出,污泥体积更小;与常规污泥热干化脱水工艺相比,能耗更低,且不会产生恶臭等二次环境污染问题;此外,该技术还对污泥中重金属去除率可达 80%以上,并且能高效杀菌除臭,消除污泥恶臭,脱水泥饼中有机质和氮磷保全完整,热值高,处理后的污泥适合于发酵堆肥、土壤改良、污泥焚烧等,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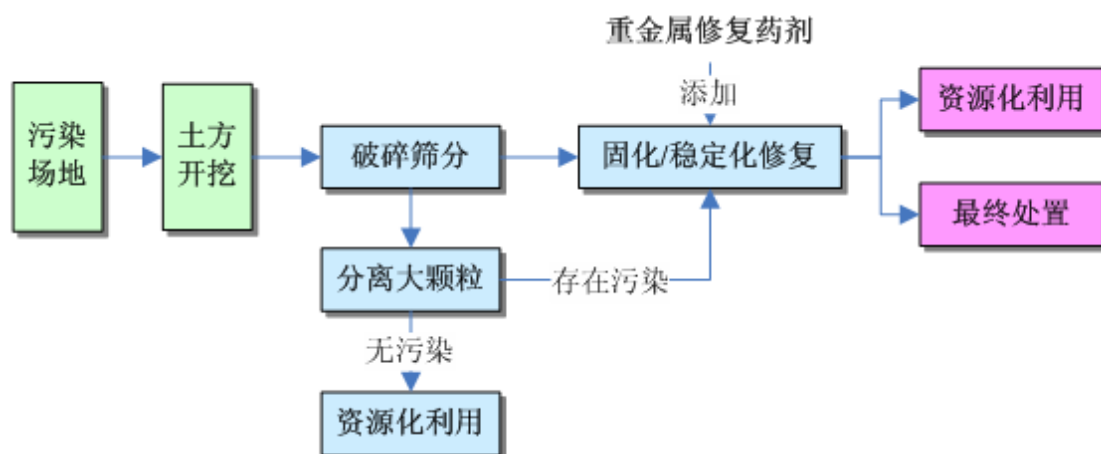
2、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在环境修复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及水体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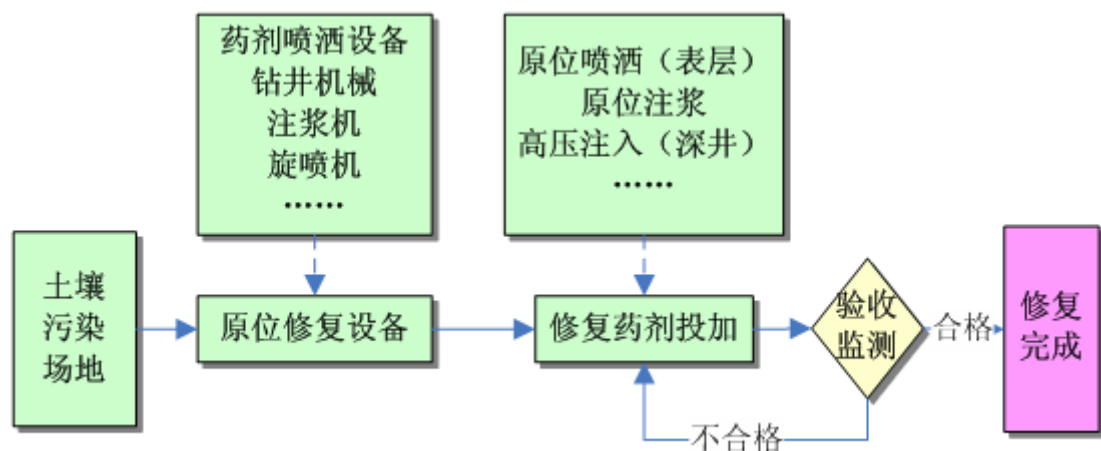
在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采用了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和污染地下水原位修复工艺，具体如下：

解决方案一：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



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土壤修复技术是运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将土壤中的有害污染物固定起来，或者将污染物转化成化学性质不活泼的形态，阻止其在环境中迁移、扩散等过程，从而降低污染物质毒害程度的一种修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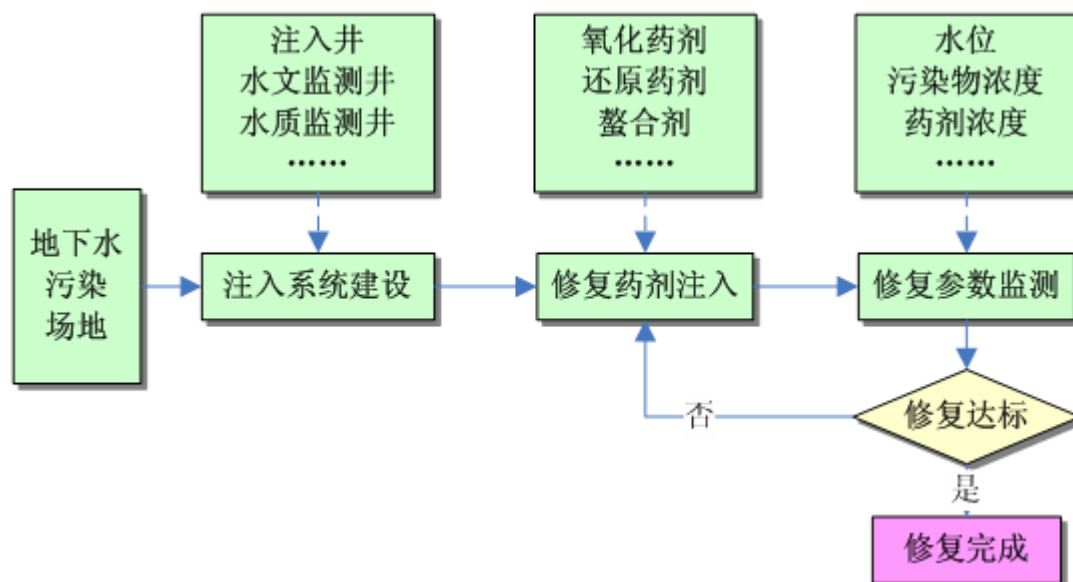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二：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



有机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是指将氧化剂（或还原剂）注入

或掺进土壤中，通过氧化还原反应使土壤中的污染物被破坏降解成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可应用于石油类碳氢化合物、苯、酚类、MTBE、含氯有机溶剂、多环芳烃、农药的处理。

解决方案三：污染地下水原位修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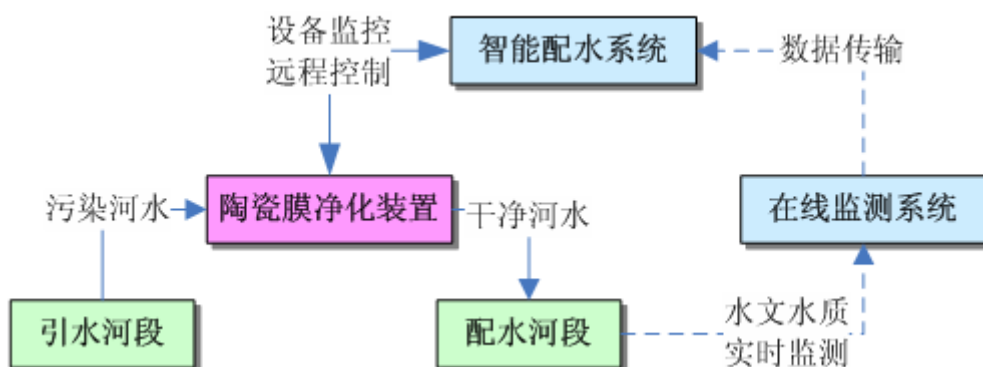


污染地下水原位修复技术是指将修复药剂通过注射井或高压旋喷桩等方式注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在不扰动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将地下水污染物氧化或还原为无毒的或危害较小的物质。

(2) 水体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在水体修复领域，公司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河道修复，该等产品或服务具体涉及以下产品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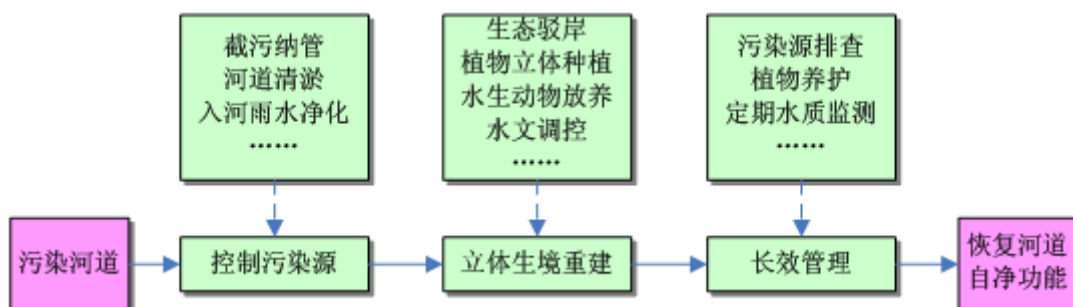
解决方案一：陶瓷膜配水净化系统



陶瓷膜配水净化系统是指利用无机陶瓷膜的超滤功能，去除河水中的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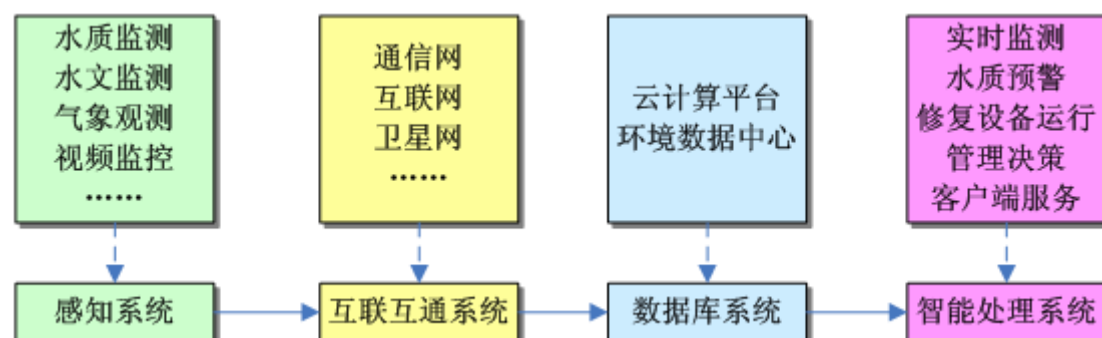
悬浮物和颗粒物后再重新汇入河道中，以提高水质能见度和透明度，从而有利于重建和恢复水生态系统。

解决方案二：立体生境重建技术



立体生境重建技术是指将截污纳管、河道清淤等污染源控制技术、生态驳岸、水生动植物培养等生态重建技术以及后期长效管理机制综合应用于污染河道，实现立体化、垂直化、多元化的水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

解决方案三：“智慧河道”综合管理系统



“智慧河道”综合管理系统是指通过水质水文监测、物联网技术、智能诊断技术等结合，构建全方位的智能河道管理系统，以实现水环境、水安全和水资源管理智能化应用。

3、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公司的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为销售的 Xylem 以及 NEUROS 产品，产品广泛用于自来水厂、污水厂、雨（污）泵站等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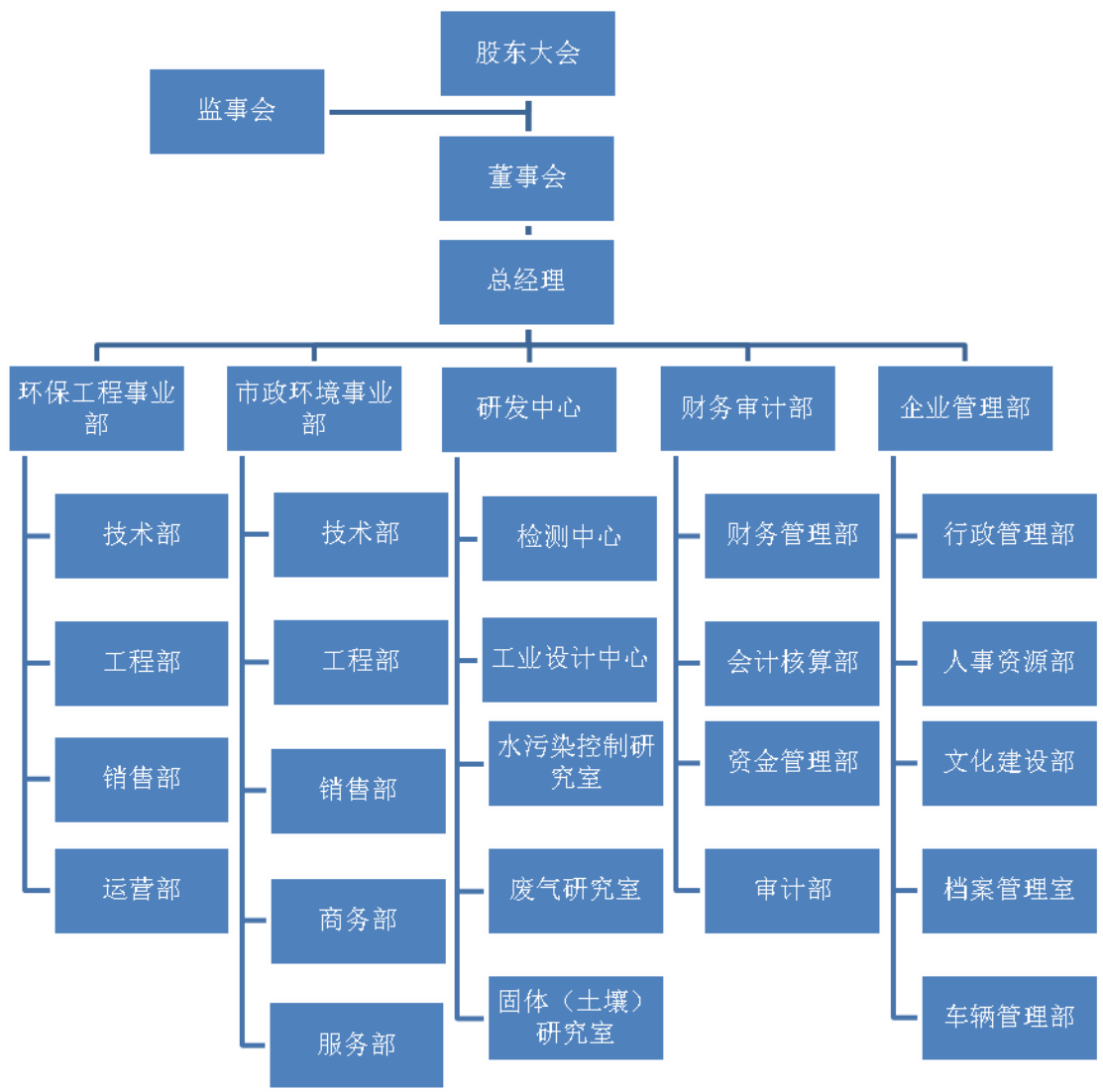
Xylem 是一家致力于专门为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水问题的优质应用解决方案公司，公司前身是 ITT 公司的水业务部门，包括水与污水处理、分析仪器、住宅与商业用水和流动控制等，公司传承了 ITT 公司超过百年的水务经验，专门从事

水的输送、处理和监测和控制的基础设施和应用技术。

NEUROS 是全球排名第一的高速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的生产制造商，全球销售累积超过 2600 台（中国销售累计超过 500 台），Neuros 在美洲同类市场占有率超过 60%，Neuros 是高速空气悬浮离心鼓风机厂家中唯一得到 CSA 及 UL 两项认证。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会计划制度制定财务分析；建立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的税收管控体系；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企业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及实施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和管理体系、员工招聘、培

	训、人事档案、劳资福利管理以及绩效考评；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工作、办公用品采购、维护公司财产安全、文档的整存、内部活动的组织；负责对外与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的联系、交流、沟通；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和品牌形象建设等。
环保工程事业部	技术部：负责环保工程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移植；负责环保应用技术、环保设备集成开发；负责工业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规划、设计等。 工程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各项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的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负责工程安全、质量和资料管理。 销售部：全面建立健全公司销售管理体系；管理、督导营销正常工作运作，并执行实施。 运营部：负责工业、市政设施等项目的托管运营服务，提供专业化的运营管理、高标准的质量服务、低成本的运作模式管理。
市政环境事业部	技术部：负责市政行业环保设备集成开发；负责各类市政工程项目的咨询规划、设计；负责环境修复领域的方案设计与实施等。 工程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负责编制公司各项污染防治工程项目的工程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负责工程安全、质量和资料管理。 销售部：全面建立健全公司销售管理体系；管理、督导营销正常工作运作，并执行实施。 服务部：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明确公司所有项目售后维护、正常动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全面的销售服务支持。 商务部：全面负责区域内公司的招投标、采购等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	检测中心：主要承担与研发课题相关的各项生物、物理、化学等指标的测试、分析。 工业设计中心：承担环保装置备的设计和环保新工艺工程化应用的设计。 水污染控制研究室：负责针对水污染治理新工艺的应用性研究。 废气处理研究室：主要研究方向为针对有机废气的回收、处理工艺的研究和装置的开发。 固体（土壤）研究室：开展对包括污泥等固废处理和处置工艺的研究、对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处理的修复工艺的研究。

（二）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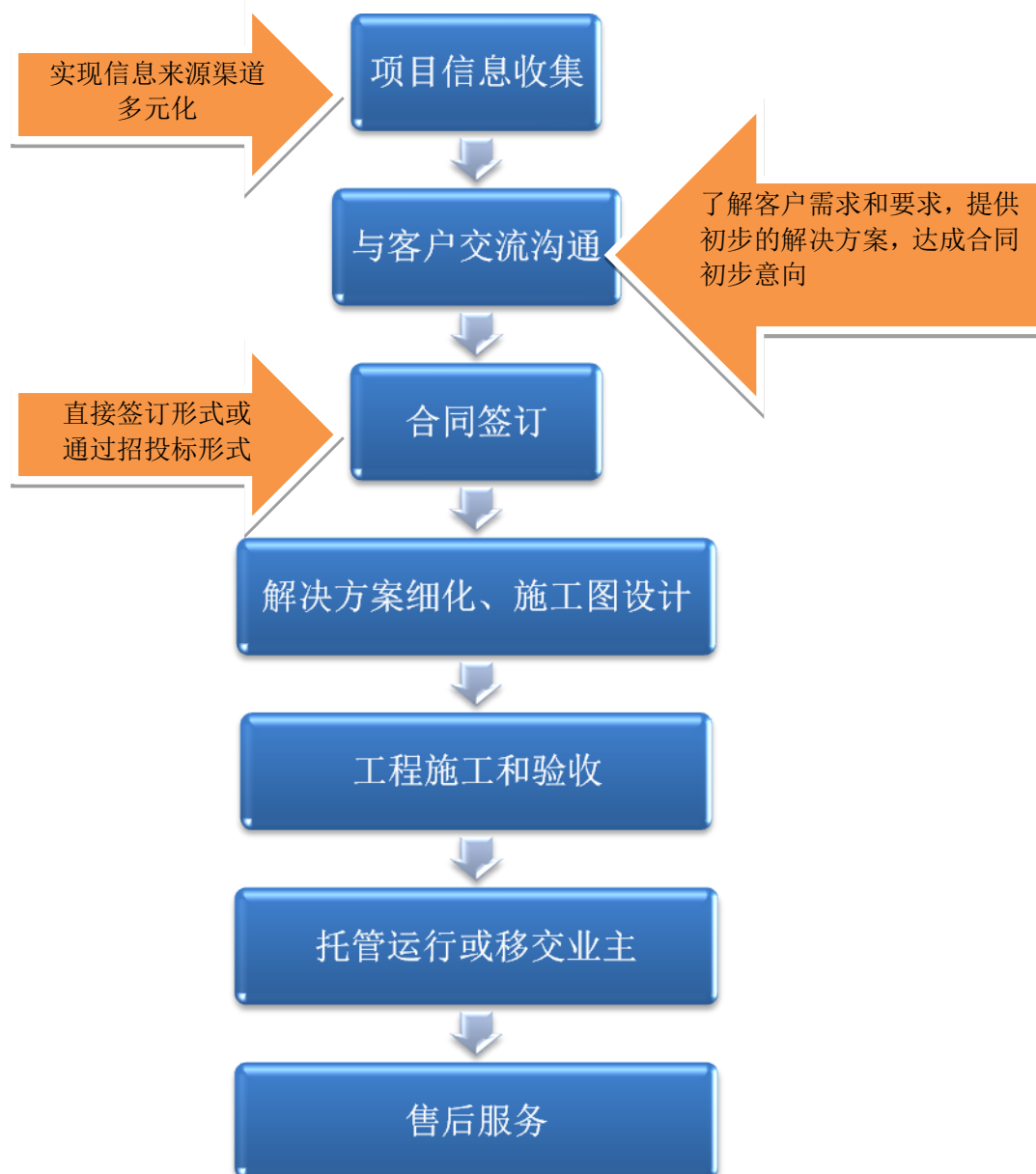
名称	股权关系	具体业务
卓锦环保	母公司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卓锦环境	子公司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和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三块。由于三大块业务服务性质的不同，公司会进入不同的业务流程。分别如下：

1、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项目信息收集及与客户交流沟通：公司的项目信息渠道主要以主动获取为主，通过市场部了解市场动态，获取信息后，公司派系统销售工程师上门洽谈，建立合作意向。

合同签订：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公司进行调研，设计初步方案和设备清单，通过销售工程师与客户进行深入洽谈，确定技术协议，准备商务合同报价。

解决方案细化、施工图设计：各个事业部根据业务性质填写标准的合同评审单：内部标准技术由事业部下属技术部门进行审核；非标技术由研发中心负责审核；商务合同由财务部和法务部进行专项评审。最后，按照合同金额的大小，由各个事业部的副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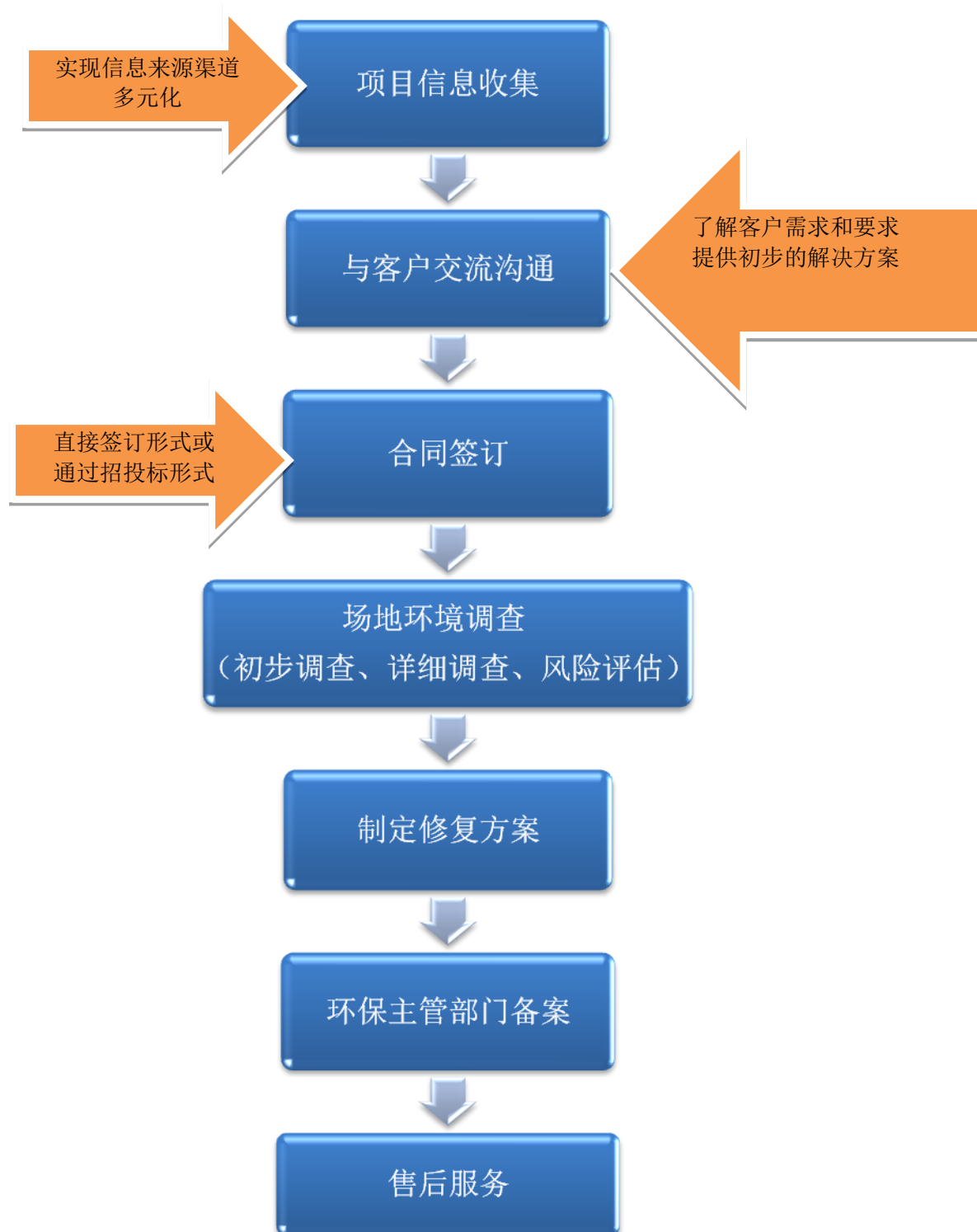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和验收：合同管理部门进行计划分解，建立 ERP 合同编号与项目档案号，明确项目经理或者项目负责人，之后由工程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设计。供应链中心根据设计书的要求负责公司内部环节的采购、生产成套、品控检验与物流发货。公司系统项目的现场实施采取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经理组织工程师根据合同条款和设计书的详细要求，进行现场的项目管理，包括现场计划书编写、任务书分解，指导安装，静态调试，动态调试和投运、验收。

托管运行或移交业主：公司视业务类型，对系统项目进行托管运行或移交业主。

售后服务：系统项目的售后服务由工程技术中心的项目实施团队来负责，根据公司标准流程执行。如果该项目的服务申请日已经超过了质量保证期，需要增加合同环节。

2、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项目信息收集及与客户交流沟通：公司的项目信息渠道主要以主动获取为主，通过市场部了解市场动态，获取信息后，公司派系统销售工程师上门洽谈，建立合作意向。

合同签订：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客户公司进行调研，设计初步方案和设备清单，通过销售工程师与客户进行深入洽谈，确定技术协议，准备商务合同报价。

场地环境调查及制定修复方案：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待修复场地进行初步

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最后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小试中试、方案比选与优化确定最终的修复方案。

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将环境修复项目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现场工程实施与验收：合同管理部门进行计划分解，建立 ERP 合同编号与项目档案号，明确项目经理或者项目负责人，之后由工程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设计。供应链中心根据设计书的要求负责公司内部环节的采购、生产成套、品控检验与物流发货。公司系统项目的现场实施采取项目负责人制，由项目经理组织工程师根据合同条款和设计书的详细要求，进行现场的项目管理，包括现场计划书编写、任务书分解，指导安装，静态调试，动态调试和投运、验收。

售后服务：系统项目的售后服务由工程技术中心的项目实施团队来负责，根据公司标准流程执行。如果该项目的服务申请日已经超过了质量保证期，需要增加合同环节。

3、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公司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代理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其业务流程视具体应用的项目而不同。对于非系统解决方案的环保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公司的业务流程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正在办理变更中，目前仍在有限公司名下。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业务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和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三大类，其中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指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指对拟排入环境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使之符合相关排放及质量标准的工艺、设施、设备等实施方案。根据污染载体类型，主要分为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系统，涉及市政、化工、医药、印染、电镀、冶金、食品等多个行业及领域。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指对受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工程措施，减缓污染程度及趋势，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改善环境质量的系统集成、实施工作。该两大业务领域对执行方的技术研发要求较高。

公司依托在环保领域十多年的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及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和非技术专利，并在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两大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专利技术及应用核心技术专利开发的技术工艺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	专利类型	介绍	基于核心技术专利开发的技术工艺	取得方式
1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注）	发明专利	该项发明提出一种利用污泥微粉来诱导好氧颗粒污泥的工艺方法，通过二次开发，具有一定的工程应用前景。	臭氧-生物活性炭系统	合作研发
2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该项发明应用于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和回用，具有处理运行成本低，运行稳定性好，资源回收率高的优点。	超滤、纳滤、反渗透系统	原始取得
3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该发明提出了一种市政污泥深度脱水的新方法，通过投加新型污泥生物调理剂，能快速实现污泥含水率从 80%降低到 60%的功能，具有脱水效果好、处理稳定简便、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等特点。	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4	渣水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可与粉料投加装置配套，实现排渣水的上清液自动回收，节约资源，减少排放。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5	防空穴及密度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发明了粉状物料料仓内防止空穴、架桥并对落料的料体密度进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	原始取得

			行稳定化调节,有效提高了给料机的精度。该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粉料投加系统。	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6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主要用于水厂等易潮解和有危害的粉状物料进行溶液制备的过程。具有抗堵,安全性好等优点。常用于高锰酸钾、三氯化铁等溶液制备。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7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采用专门设计的结构,实现污泥与固化剂的良好混合,保证污泥固化的效果,可用于污泥处理。	污泥快速干化固化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8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该装置可以十分方便地配合起吊机将水下物体挂钩并起吊上岸,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9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实用新型	该高效氨氮吹脱装置具有氨氮吹脱效率高,吹脱气体内部循环,不向系统外排放尾气,实现能量回收,附带有辅助加热。应用于高氨氮废水处理。	氨氮废水处理工艺;废气处理三相反应塔	原始取得
10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本处置装置,可以将有机污染场地修复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与处置,具有收集效率高,造价低、适应性强、标准化配件安装方便、尾气达标排放等优点,可广泛的应用于污染场地修复施工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控制,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	原始取得
11	一种草甘膦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本技术针对草甘膦废水处理开发,优点是系统具有蒸发除盐、催化铁碳微电解、零价铁-Fenton、生化、催化氧化、活性炭和过滤吸附处理,能有效对草甘膦废水进行处理,达到综合排放标准。	臭氧-生物活性炭系统;高效厌氧反应器;铁碳微电解反应器	原始取得
12	一种风阀结构	实用新型	该风阀具有结构简单,启闭方便,密封性好,造价低的特点,广泛应用于废气处理收集和排放管路中。	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13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可以实现工业废水污泥的原地脱水,不仅改善了脱水性能,使工业废水污泥通过生物调理再脱水后,含水率低于55%,而且不会增加污泥干重,运行成本低廉,脱水后热值较高,能便于后续综合利用与最终处置,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通过将改良后的河道底泥作为挺水植物栽培基质应用在目前较成熟的生态浮床	立体生境重建技术	原始取得

	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工艺上,替代传统的植物幼苗生长基质或土壤等,从而节省投资,节约土地资源,减少外源肥料输入,起到就地消纳部分污染河道底泥有机质及营养盐的作用,此举不失为城镇污染河道内源负荷削减的有效途径之一,达到“以废治废”的目的,为清淤底泥提供新的消纳方法与出路。		
15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本技术的优点是能够通过分类收集毒死蜱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并根据各个工段的废气特点连接特定单元进行处理,相比传统单独采用常规方法进行处理,系统能更好更有效的去除毒死蜱废气中的有机物,使得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三相反应塔;光催化技术	原始取得
16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实用新型	本技术通过将改性后的废弃生物质在重金属去除方面的应用潜力与目前较成熟的生态浮床工艺相结合,即通过综合利用废弃生物质资源并构建高效重金属修复生态浮床,进而用于重金属污染地表水体修复,从而达到“以废治废”、资源利用最大化的目的。	立体生境重建技术	原始取得
17	一种智能化河道配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本技术结合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采用高效膜过滤技术对城市内河水质进行净化处理后作为生态补给用水返回河道,改善水生态环境。	“智慧河道”综合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注: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专利系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双方约定共同使用和分配相关利益。

公司应用核心的非专利技术开发的技术工艺清单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	介绍	基于核心技术专利开发的技术工艺	取得方式
1	河道重金属沉积物生物修复与深度脱水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技术实现了重金属污染沉积物的同步脱毒与深度脱水双重目的,为沉积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创造有利条件,为沉积物处理与处置工程化推广应用创造有利条件,为最终解决杭州市的重金属污染河道沉积物的出路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	原始取得
2	饮用水处理用粉状药剂自动投加技术	具有全封闭、全自动投加的功能,投加精度处理于行业领先地位,可用于石灰、活性炭粉料的配置、投加。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精确粉料投加系统解决方案	原始取得
3	城镇污水厂污泥固化处理技术和装置	应用于污水厂污泥的固化处理。通过优化的系统和结构设计,保障了污泥与固化剂	污泥快速干化固化处理	原始取得

		的良好混合，在提高固化效果的同时节约固化剂的用量。	技术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本技术从生物沥滤强化污泥深度脱水的工程应用入手，在药剂开发、反应器改进优化、关键设备研制、示范工程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大量成果，在污泥深度脱水的同时将污泥中超标重金属去除，并消除污泥恶臭，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使其符合农业利用与土地利用的相关标准，为污泥的资源化利用与后续处置提供有利条件。	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处理技术	原始取得
5	杭州市典型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本技术在现有 VOCs 污染土壤化学氧化修复技术、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技术等基础上集成开发，研发出高效的土壤修复药剂和修复集成技术，为解决杭州的退役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提供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操作方便的系统解决方案，为国内同类型污染场地土壤修复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还原修复技术	原始取得

公司拥有的核心专利、非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中，16 项专利技术、5 项非专利技术、2 项软件著作权为自行研发取得，且不存在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竞业禁止问题，1 项专利技术为与浙江工业大学合作开发，双方约定共同使用和分配该项专利相关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和软件等。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设立，相关商标、著作权及专利目前仍在卓锦有限名下，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1	卓锦	8975138	卓锦有限	201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6 日
2	卓锦	8975083	卓锦有限	201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7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0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141020.7	卓锦有限、浙江工业大学	2011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2	一种陶瓷加工废水处理工艺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174273.3	卓锦股份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3	一种污泥深度脱水生物调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市政污泥深度脱水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 10010263.0	卓锦有限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4	渣水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01538.0	卓锦股份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10 年 6 月 2 日
5	防空穴及密度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301537.6	卓锦股份	2009 年 3 月 24 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6	一种易潮解有毒粉末溶液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60835.2	卓锦股份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7	一种污泥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60315.1	卓锦股份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8	一种起吊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060861.5	卓锦股份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2 年 11 月 14 日
9	一种氨氮循环吹脱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51395.3	卓锦股份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0	一种挥发/半挥发气体收集与处置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51157.7	杭州卓锦	2013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11	一种草甘磷农药废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380361.4	卓锦股份	2013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 月 29 日
12	一种风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1803.1	卓锦股份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13	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12513.X	卓锦股份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23 日
14	一种利用改良河道底泥作为幼苗生长基质的生态浮床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28818.X	卓锦股份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0 日
15	一种毒死蜱农药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71801.2	卓锦股份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16	一种利用废弃生物质吸附重金属污染水体的浮床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028514.3	卓锦股份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7	一种智能化河道配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36477.1	卓锦股份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转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卓锦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 2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	-----	------	--------	-----	------	------

1	2015SR034987	粉料自动投加装置 远程智能系统[简称：远程智能系统]V1.0	2014 年 8 月 1 日	卓锦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5SR064134	智能配水净化系统 V1.0	2014 年 11 月 1 日	卓锦有限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业务资质和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9 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2]012436《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公司从事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5 年 2 月 16 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编号为 B221403301035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公司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

3、《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

2014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核发编号为浙环总承包证 A-054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核定公司资质等级为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废处理处置甲级、生态修复甲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4、《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

2014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核发编号为浙环专项设计证 A-073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核定公司资质等级为水污染治理甲级、大气污染治理甲级、固废处理处置甲级、生态修复甲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5、《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2013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编号为浙临 1-010、浙临 4-002、

浙临 6-001《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核定公司生活污水临时级别、工业废气临时级别、有机废物临时级别，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2013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编号为浙临 5-002《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核定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临时级别，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3 年 5 月 20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编号为浙乙 2-012《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核定公司资质等级为工业废水处理乙级，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6、《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2015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核发编号为浙运评 2-2-028 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能力评价证书》，评价类别与级别为工业废水处理二级，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

7、《认证证书》

2015 年 2 月 28 日，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证书号为 15/15Q5286R11 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GB/T50430-2007，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证书号为 15/15E5287R11 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证书号为 15/15S5288R01 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519,005.30	472,961.23	91.13%
运输工具	2,709,193.10	492,577.81	18.18%
其他设备	355,720.78	174,797.46	49.14%
合计	3,583,919.18	1,140,336.50	31.82%

（五）房产土地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拥有 1 处原值为 51.48 万元，净值为 49.4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记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面积 (m2)	位置	用途
1	萧移字第 00203801 号	杭州卓锦	56.18	萧山区北干街道太古广场 2 幢 1411 室	出租

除该自有房产，公司子公司共计租赁 3 处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2)	位置	租赁期限
1	卓锦有限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957.8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七层 701、702、704、705、706 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2	卓锦股份	杭州智谷创新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2080572 号	1008	杭州市下城区善贤路 4 号 编号：1F（101-105）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3	杭州卓锦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杭房权证下字第 13450113 号	360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6 号“浙江三立时代广场”写字楼第 7 层 704 室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10	13.33%
26—35 岁	45	60.00%

36—50 岁	20	26.67%
合计	75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0	13.33%
本科	32	42.67%
大专	17	29.33%
其他	16	21.33%
合计	75	100.00%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46	61.33%
管理人员	16	21.33%
营销人员	8	10.67%
财务人员	5	6.67%
合计	75	100.00%

注：技术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以及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行政管理人员。

从员工的年龄构成、教育背景构成和专业构成可以看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以年轻化、高学历和技术人员为主，35 岁以下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和技术人员总数分别为 55 人、59 人和 4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3.33%、78.67% 和 61.33%，所占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无论是在产品与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还是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均对人员学习理解能力、素质要求较高。

2、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宏：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平：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宇峰：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5年至2008年，任职杭州浙大高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2年，任职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卓锦环保市政环境事业部副总监。

杨尚源：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1999年至2002年，任职山西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2007年，任职杭州包尔得有机硅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任职浙江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研究助理；2013年至2014年，任职中铁十六集团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职卓锦环保市政环境事业部副总监。

刘明浩：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3年至2005年，任职浙江龙盛集团化工研究所实验员；2005年至2008年，任职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职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杭州分院工艺设计工程师；2011年至今，历任卓锦环保技术部经理、环保工程事业部副总监。

刘磊：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10年至2013年，任职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助理研究员；2013年至今任职卓锦环保市政环境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14 年	2013 年度
鼓风机	用量（台）	18	23
	金额（万元）	147.83	725.9

	单价（元/台）	82,126.99	315,607.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12%	19.28%
臭氧系统	用量（套）	—	3
	金额（万元）	—	467.14
	单价（元/套）	—	1,557,133.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	12.41%
泵	用量（台）	201	180
	金额（万元）	668.01	242.67
	单价（元/台）	33,234.4	13,481.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4.09%	6.45%
备件	用量（个）	44	1241
	金额（万元）	3,159.52	117.54
	单价（元/个）	71,807.19	947.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6.66%	3.12%
控制柜	用量（台）		54.5
	金额（万元）		100.12
	单价（元/台）		18,386.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2.66%

注：备件包括密封、轴承、O型圈、风机、安全阀、电动机等；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市政、大型企业等优质客户提供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核心工艺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运营服务等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上述解决方案均需根据客户实际项目制定具体的定制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建筑安装、技术配套等服务。

需求有所差异，故具体到公司业务层面需求有所差异，故具体到公司业务层

面，每个项目的工艺流程、核心设备方案、系统布置方式、系统运行和处理模式也有较大的差异，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随着项目（尤其是体量较大的单个项目）采用的工艺、结构不同而产生的较大变化。

（二）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 年	2013 年度
水	用量（吨）	30	120
	金额（万元）	0.01	0.06
	单价（元/吨）	4.6	4.6
电	用量（度）	54,094.0	41,963.5
	金额（万元）	5.95	4.62
	单价（元/度）	1.1	1.1
水电耗用合计（万元）		5.96	4.67
水电耗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0.13%	0.12%

（三）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名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1,017.02	29.60%	水工设备
2	杭州锦华建设有限公司	183.76	5.35%	工程劳务
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49.57	4.35%	压滤机
4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6.75	3.98%	水工设备

5	neuros. co. led	124.89	3.63%	风机
合计		1,611.99	46.91%	

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890.68	29.24%	水工设备
2	neuros. co. led	486.04	15.95%	风机
3	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7.71	2.88%	填料塔
4	上海涛闻进出口有限公司	72.58	2.38%	阀门
5	杭州帆航物资有限公司	61.03	2.00%	管阀件
合计		1,537.01	50.45%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该供应商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四、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染源综合治理	3,683.24	51.60%	2,808.43	48.54%
环境修复	990.61	13.88%	2.83	0.05%

环保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	2,464.16	34.52%	2,974.13	51.41%
合计	7,138.01	100.00%	5,785.39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6.72	14.52
2	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64.20	13.51
3	象山石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944.61	13.23
4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90.77	8.28
5	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73	3.44
合计		3,782.03	52.9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
1	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76.58	20.33
2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1,090.18	18.84
3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302.56	5.23
4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1.41	4.86
5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23.76	3.87
合计		3,074.49	53.13

注：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销售合同

1、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	履行状态
ZZK-2013/102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扩容改造项目	1,168.00	2013.10.25	验收完成
ZZK-2013/1219	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岱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污泥处理工程	964.20	2013.12.19	验收完成
ZZK-2012/0312	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同福水厂供水工程项目臭氧设备项目	928.00	2012.03.12	验收完成
ZZK-2014/0422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北区污水潜水泵潜水搅拌机采购	660.00	2014.04.22	验收完成
JLHBB/2015-02-16/01	纳爱斯成都有限公司	纳爱斯成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	386.7	2015.2.16	未完成
JLHB/2015-02-16/01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	纳爱斯益阳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	386.65	2015.2.16	未完成
NYHJ/2015-02-16/01	纳爱斯正定有限公司	纳爱斯正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	386.65	2015.2.16	未完成
ZZK-2012/0116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德清诺贝尔陶瓷公司水处理工程	354.00	2012.01.16	完成
ZZK-2014/1226	岱山县县长涂镇人民政府	岱山县县长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工程	304.18	2014.12.26	未完成

2、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	履行状态
ZZK-2015/ 021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建设指挥部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770.21	2015.2.12	未完成
ZZK-2015/ 0212-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建设指挥部杭州市滨江区土地整理与测绘中心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退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750.65	2015.2.12	未完成
ZZK-2014/ 0930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FG02-R22-02 地块土壤修复	230.00	2014.9.30	完成
ZZK-2014/ 0501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下城区北大河生态治理项目	194.89	2014	验收完成
ZZK-2013/ 0809	杭州大自然有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污染场地修复	145.00	2013.8.9	完成
ZZK-2015/ 0108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杭州今胜集团一期退役场地详细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咨询项目	118.00	2015.1.8	未完成
ZZK-2014/ 062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堤河道监管中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水共治”水生态修复工程	106.89	2014.06.23	验收完成
ZZK-2014/ 1009	海宁市旧城改造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退役场地修复工程	105.00	2014.10.09	验收完成
ZZK-2015/ 0401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祥路厂区）退役土地土壤修复服务	508.185	2015.4.20	未完成

ZZK-2015/ 0501	金胜集团有限 公司	塘栖镇今胜区块(张家墩 路南)退役土地土壤修复	400.00	2015.5.15	未完成
-------------------	--------------	----------------------------	--------	-----------	-----

3、环保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ZZK-2012/ 1101	台州市路桥 区滨海污水 处理有限公 司	路桥区滨海污水 1、2 泵站设备采购	226.60	2012.11.01	验收完成
ZZK-2014/ 0605	浙江警安科 技有限公司	浦江污水处理厂四期 (风机)	185.00	2014.06.05	完成
ZZK-2015/ 0109	博天环境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水 厂二期扩建项目	185.00	2015.01.09	未完成
ZZK-2014/ 0328	台州市黄岩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江口污水 处理厂潜水搅拌机及 内回流泵采购项目	163.00	2014.03.28	验收完成
ZZK-2013/ 0628	桐乡市城市 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桐乡市崇福污水厂改 建项目	154.80	2013.06.30	验收完成
ZZK-2012/ 0320	桐乡市汇合 水质净化有 限公司	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 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 水泵项目	149.32	2012.03.20	完成
ZZK-2013/ 0712	永康市钱江 水务有限公 司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 厂二期工程项目	130.00	2013.07.12	验收完成

注：销售合同履行状态的“完成”表示已验收已过质保期，“验收完成”表示已经验收，尚未过质保期，

“未完成”表示尚未验收。

（二）采购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金额达到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	履行状态
2012-ZZK/0328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臭氧系统采购	615.46	2012.4.6	完成
2014-ZZK/0528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水泵、搅拌器采购	500.76	2014.5.28	未完成
2012-ZZK/0413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工设备（非标设备）	265.00	2012.04.13	未完成
2013-ZZK/1118	浙江锦华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215.00	2013.11.18	未完成
2014-ZZK/0430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隔膜压滤机	175.00	2014.4.30	未完成
2013-ZZK/1216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EGSB 设备制作安装	160.00	2013.12.16	余质保
2012-ZZK/0503	郑州市郑蝶阀门有限公司	蝶阀设备	136.96	2012.05.03	余质保
2013-ZZK/0823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水泵采购	126.45	2013.8.23	完成
2012-ZZK/1107	海申机电总厂（象山）	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	124.00	2012.11.07	未完成
2012-ZZK/0418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水泵采购	110.94	2012.4.18	完成
2014-ZZK/1015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水泵、搅拌器的备件采购	107.64	2014.10.15	未完成
2012-ZZK/0606	NEUROS Co., LTD	风机采购	\$15.91	2012.8.16	余质保
2014-ZZK/0611	NEUROS Co., LTD	风机采购	\$15.60	2014.6.11	完成

注 1：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采购合同履行状态的“完成”表示货款和质保金均已付，“余质保”表示货款已清，尚有质保金，

“未完成”表示贷款尚未结清。

（三）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006C1102 01400241	杭州 银行	卓锦 环保	300.00	2014年10 月16日至 2015年10 月25日	7.8%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06C1102014002411号保证合同担保， 实际控制人夫妻006C128201200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
006C1102 01500019	杭州 银行	卓锦 环保	200.00	2015年1 月26日至 2016年1 月25日	7.28004%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06C1102015000191号保证担保合同， 实际控制人夫妻006C128201200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
006C1102 01500100	杭州 银行	卓锦 环保	300	2015年5 月25日至 2016年5 月24日	6.6300%	实际控制人006C1102015000831号担 保合同
006C1102 01500082	杭州 银行	卓锦 环保	120	2015年5 月8日至 2016年5 月6日	7.2224%	浙江光越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06C1102015000821号担保合同
006C1102 01500083	杭州 银行	卓锦 环保	100	2015年5 月11日至 2016年5 月10日	7.8000%	实际控制人006C1102015000831号担 保合同

2014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及其配偶俞宁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编号为006C1282012000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卓未龙和俞宁产权编号为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632713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华庭公寓的住宅房产进行抵押，为卓锦有限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最高融资余额548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六、公司业务模式

（一）商业模式

本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包括 EPC（设计—采购—施工）模式、EP（设计—采购）模式、PC（采购—施工）模式、DB（设计—施工）模式、BOT（建设—移交）等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根据业务的不同有所区别，针对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借自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服务优势等关键要素，通过技术导入、设计服务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方案引导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构架完整的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同时，积极联系各地环保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到当地环保管理的相关工作中去，从项目前期审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各个阶段，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咨询、设计等增值服务，并切入到具体的项目营销工作。

而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类业务，则主要以代理进口品牌环保设备和后续维护业务为主，公司与部分有特定品牌需求的客户达成一致后，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等实际情况，向国外进口设备商采购，并负责安装与后续的维护。

（二）具体运营模式

1、营销模式

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营销模式。

针对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等业务，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技术导入、设计服务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方案引导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方式，构架完整的产品销售与服务体系。同时，积极联系各地环保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到当地环保管理的相关工作中去，从项目前期审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各个阶段，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咨询、设计等增值服务，并切入到具体的项目营销工作中。对于工业类污染源治理项目，实施大客户战略，对这类客户及项目提供实施时间优先、技术优化、报价优惠的“三优”政策。

公司还积极实施市场营销战略，从传统销售转向立体营销，通过网络、会议等形式大力推广公司产品和品牌，加快部分自制产品及工艺包的销售渠道建设，通过代理商、设计院、行业协会、管理部门、总包商等渠道，拓宽市场销售范围。

2、采购模式

除了通用辅料件，公司按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根据销售制定生产计划并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已经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对其进行评价。公司通过询价、比价、议标等方式确定每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并对采购标的进行工厂验收及现场检验验收。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3、生产模式

公司的自主研发环保产品采用 OEM 的生产模式，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生产：订单一非标设备设计出图—零部件委托加工—设备组装与调试—设备验收—设备移交与培训—售后服务与回访。

4、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鼓励创新和研发、积极投入人力和财力，努力将成果导入应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产生效益与员工共享。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成果评定到研发成果、专利申报管理等环节均出台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做到有据可查有可依。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是专注于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与环保产品销售与服务等高新技术的综合服务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按照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1）国家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

（2）国家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包括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3）地方人民政府和地方环保、住建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根据我国的行政管理体制划分，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都是公司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环保、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受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的双重领导，但主要隶属于地方人民政府。县（市）级环保、住建部门则由同级人民政府直接管理，上级环保局只对其业务进行指导。

（4）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也参与部分相关的环境管理。例如，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等；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废物进出口的控制。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中华全国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是由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开发、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组成的经济社会团体，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其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环保部。卓锦环

保是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中华全国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致力于推动中国环保产业及环境服务业发展，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垃圾处理、工业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环保设备及仪器、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等领域，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民政部批复成立的全国性大型行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全国工商联，业务指导单位为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住建部。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

法律法规	文件编号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2008]第87号	20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2004]第31号	200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主席令[2002]第74号令	200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	2000-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641号	2014-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	2007-9-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26号	2004-5-1

（2）产业政策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指出：“发展环保市场，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

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达到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产业技术水平显着提升，形成一大批拥有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设备 and 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将先进环保产品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了先进环保产业发展路线图，大力推进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业。”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工业水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是“十二五”环境保护重点工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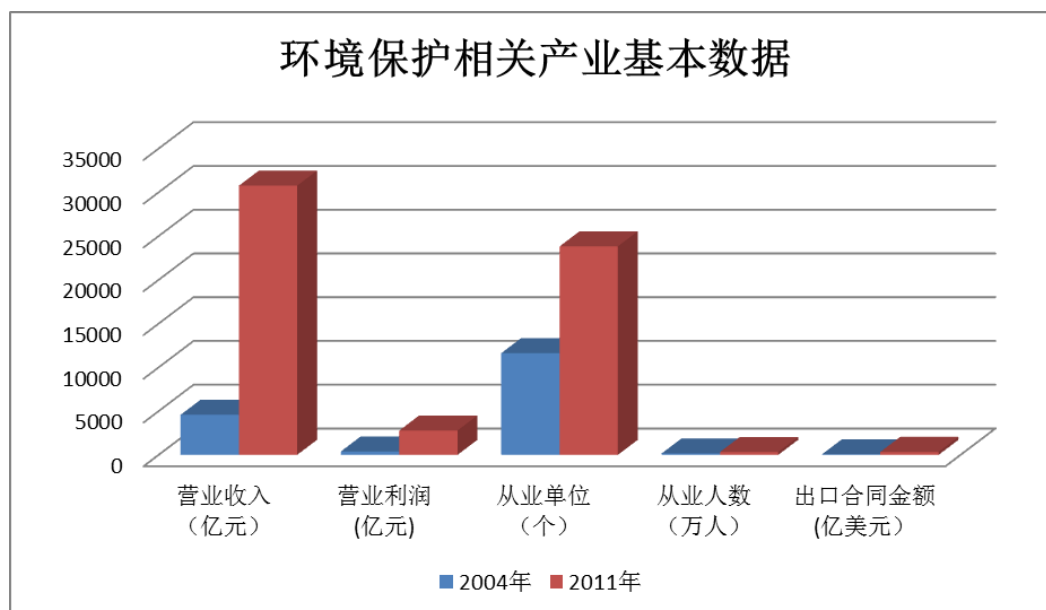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高度重视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股利海水淡化，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有序发展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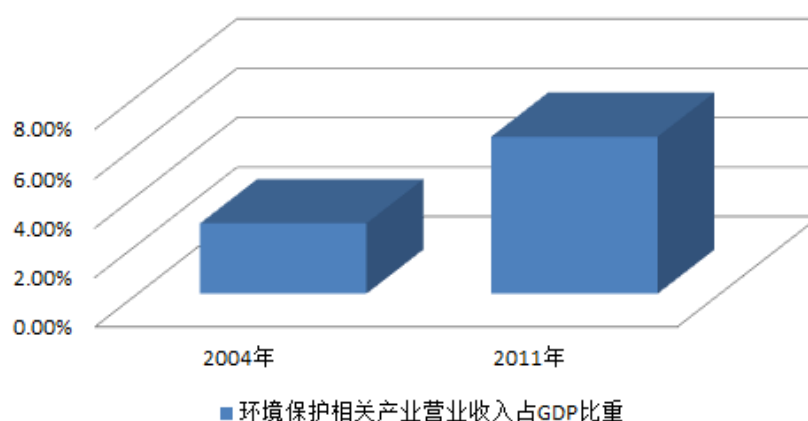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日，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境保护法》开始施行。环保产业，正处于一个政策密集出台和调整期。

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常态化的环境保护相关产业调查制度，获取数据主要靠间接式的调查。

2004年的第三次和2011年的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在“十一五”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环境保护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占GDP比重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共同组织开展的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的显示,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发展将面临更大空间,产业结构将深刻调整。环保服务业发展已呈现快于环保产品生产发展的趋势,且将从单一环节、单一污染要素的服务逐步发展为多环节、多要素的综合环保服务模式。

1、污染源综合治理行业概况

污染源是指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发生源,通常指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或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装置或人体。按照污染物来源划分,污染源综合治理主要分为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以及噪音治理等。

国家统计局和环保局的统计资料显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增长迅

速，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GDP比重也逐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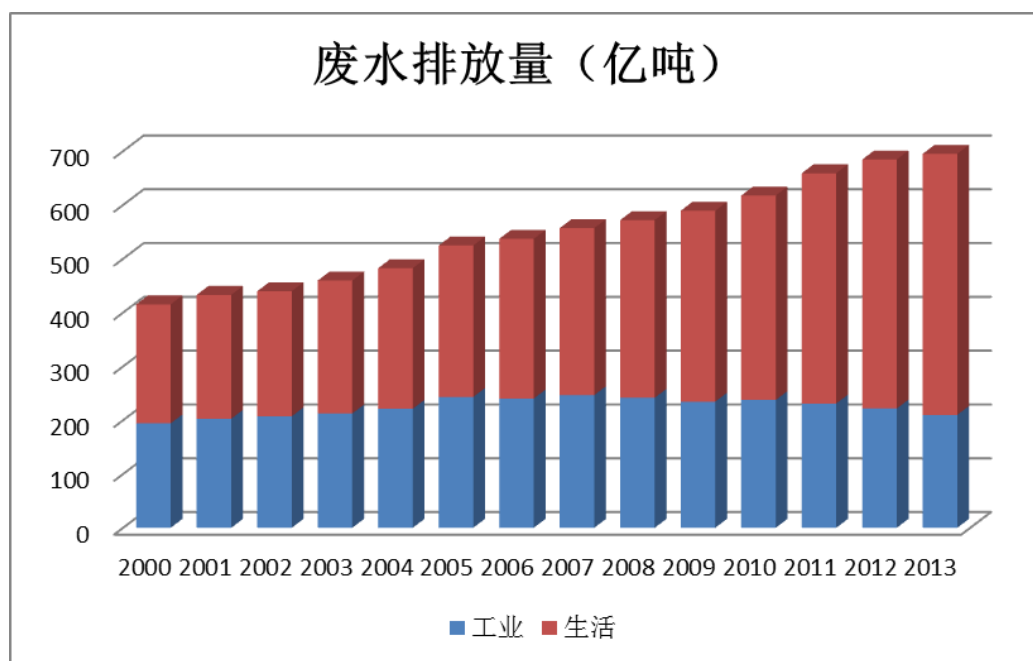
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从 2001 年的 1,166.70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9,516.50 亿元，12 年间该支出增长了 8.16 倍，平均每年增长速度为 19.11%。按此增速估算，至 2020 年，我国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投资将达到 32,373.98 亿元。

因此，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市场前景广大。

（1）废水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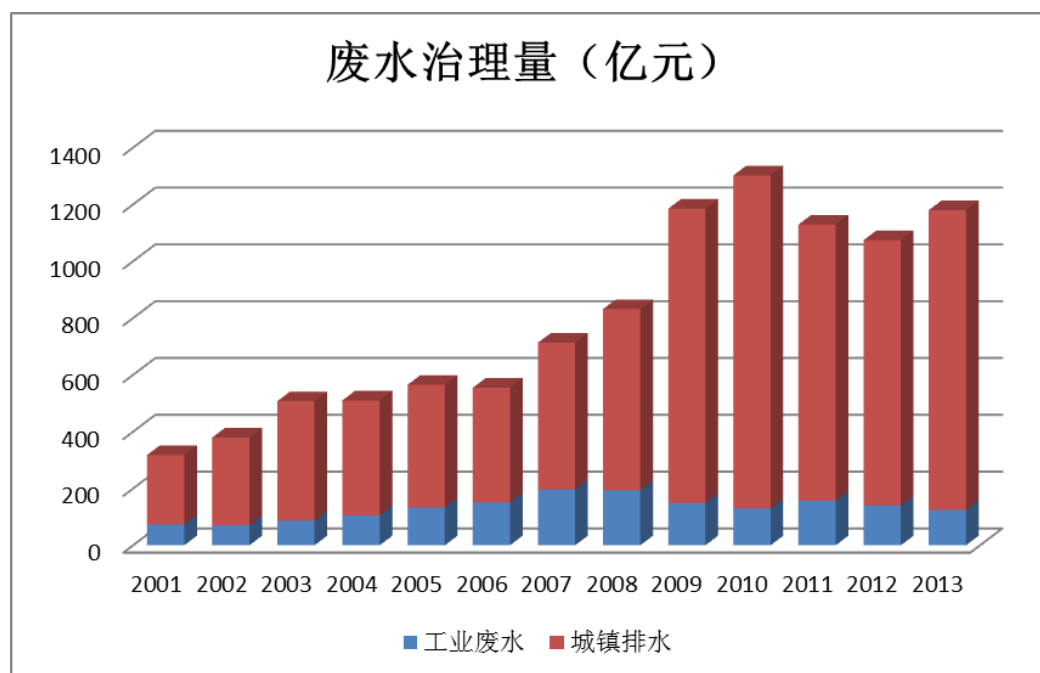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给排水治理主要包括了工业废水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其他。

从污染物排放量来看，我国近年来废水排放量逐渐上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2014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资料整理得。2011 年环境保护部对统计制度中的指标体系、调查方法和相关技术规定等进行了修订，故 2011 年之前和之后数据的口径存在差异。

从污染物治理量来看，自 2001 年至 2013 年，总治理量呈现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2014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资料整理得

但从总体趋势上看，我国废水排放量和治理量都呈现上升趋势。其中，工业废水的主要来源是电力、石化、冶金、纺织、造纸等行业，由于相关产业增长趋于稳定，相关水处理排放及水处理的需求也呈现稳定增长。而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则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而出现明显增长，城镇排水也因为城市的“提标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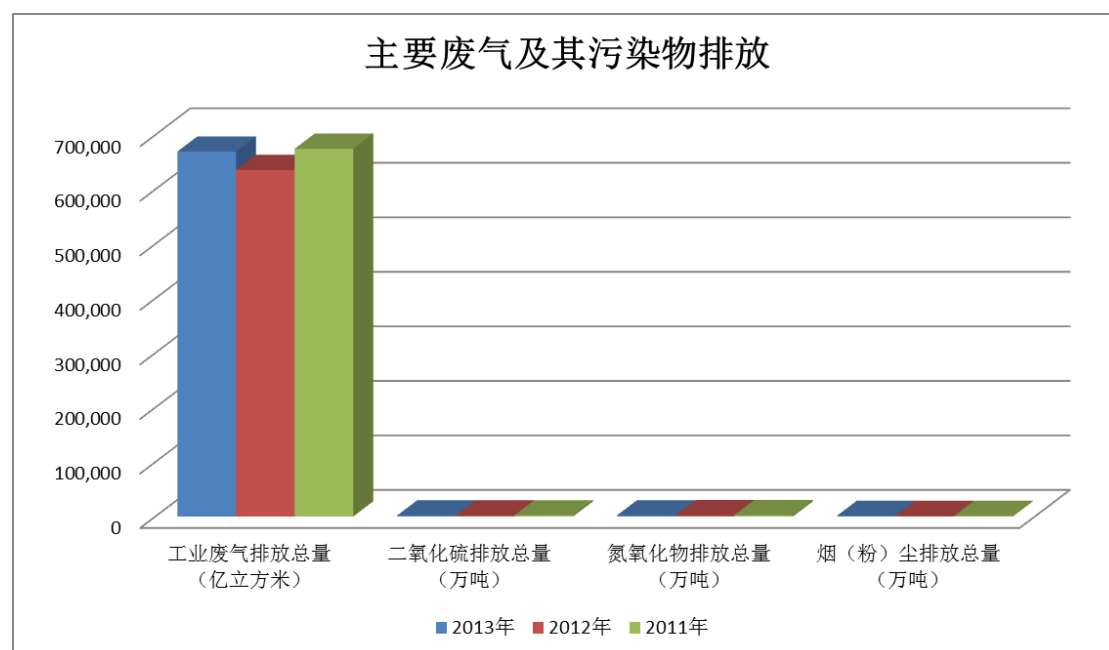
及县城污水处理厂增加而迅速增长。

总体而言，“十二五”期间，伴随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水处理、供水规模的不断提高以及污泥处理、中水回用比例的提高，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大量的发展机遇。

（2）废气治理

目前我国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据环保部统计，我国主要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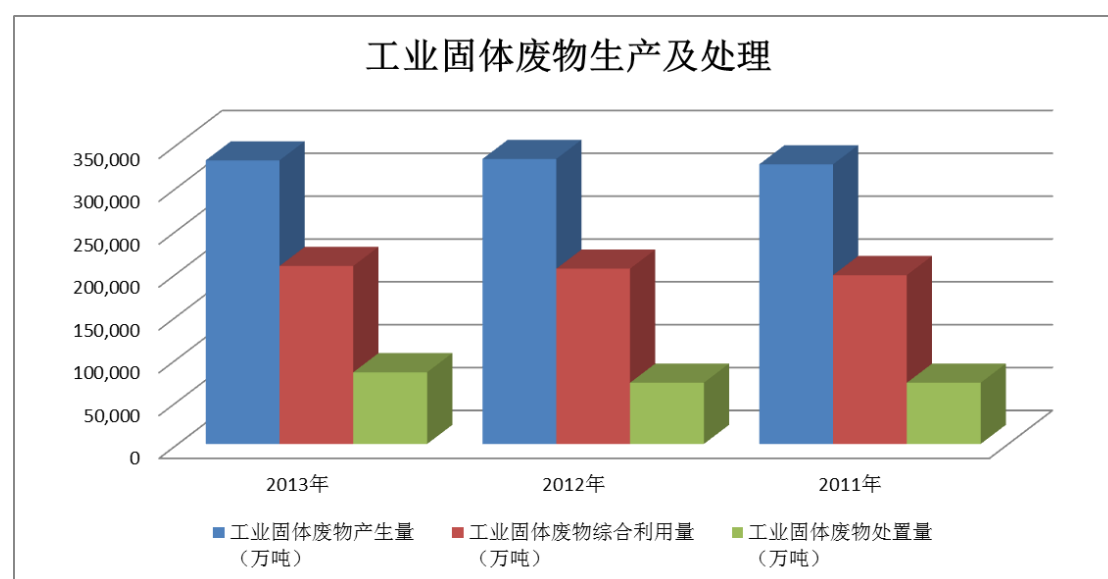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2014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资料整理得。

我国废气处理需求主要集中于电力和钢铁等行业，由于该行业近年来投资总额趋于稳定，废气处理行业市场容量也趋于稳定。

（3）固体废弃物治理

固体废弃物是指人类在生产、消费、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为主要固体废物。

环保部资料显示，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及处理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2014 中国环境统计年鉴》

总体上看，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率、处置量都稳中有升。2013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62.2%，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 2015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72%。由此可见，工业固体废弃物治理市场广大。

公司固体废弃物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侧重于污泥治理，污泥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态或半固态物质，污水中有接近 1/3 的有机质转化成了污泥，因此，污泥的有机物含量高，容易腐化发臭。此外部分工业废水也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导致污泥中含有重金属和其他有毒害难降解的物质，处理难度大幅增加。发达国家对污泥处置的要求较高，美国主要的处理方式是 60%以上用作农田肥料，其他方式包括填埋、焚烧等；德国、英国、法国等国家超过 40%是土地利用，包括园林绿化、林地利用、土壤修复等。但是，我国对污泥的处理方式主要是填埋，其次是发酵堆肥、自然干化、焚烧等。我国污泥无害化处理水平远未达到发达国家水平。2013 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5.1 亿吨，按照 0.05%至 0.08%含泥量测算，污泥产量在 3000-4800 万吨之间（污泥的含水率 80%）。相对于污水处理的快速发展，我国污泥处置才刚刚起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在污泥治理领域上具有三项关键发明专利，包括一种污泥固化装置、一种污泥微粉诱导好氧污泥颗粒化方法、一种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的处理装置，在污泥治理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环境修复行业概况

环境修复是指对被污染的环境采取物理、化学与生物学等技术措施，使存在于环境中的污染物浓度减少或毒性降低或完全无害化，主要类型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环境修复等。

（1）土壤及地下水修复

土壤及地下水修修复在工业发达国家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在我国目前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我国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呈现出以下污染特点：土壤污染面积大、范围广、程度深，部分地区土壤污染十分严重，呈现新老污染物并存、无机有机复合污染的局面。

2014 年 4 月，环保部和国土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中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全国土壤总的超标率为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点位的比例分别为 11.2%、2.3%、1.5%和 1.1%。因此，场地修复事业在我国蕴涵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中国产业网的调查显示，从国际经验来看，土壤修复产业有一定的生命周期，这种周期性可以体现在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的比重中，一般国家的规律呈现出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从低升高的趋势。根据美国土壤修复产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可以将土壤修复产业的生命周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准备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平均土壤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仅为 0.056%；第二个阶段是起步阶段（1993 年至 2001 年），此时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为 0.123%；第三个阶段是跃进阶段（2001 年至 2004 年），修复资金占 GDP 比重高达 0.70%；第四个阶段是调整阶段（2005 年之后），比重下降至 0.49%左右。目前，我国逐步步入起步阶段。

根据江苏省(宜兴)环保产业研究院《2014-2020 年中国土壤修复市场》调研报告，2006 年到 2010 年由于受到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因素影响，城市化和退二进三进场放缓，土壤治理产业规模呈下降趋势；从 2010 至 2014 年随着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退役场地管理和土壤修复治理的政策法规，场地修复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到 2013 年土壤修复产业（包括前期咨询评估等）总规模约 67 亿元，占当年我国 GDP 的比重为 0.012%，与美国土壤修复在起步和发展阶段其资金投入占 GDP

比重约为 0.056%至 0.123%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土壤修复市场仍有巨大的潜力可挖。

(2) 河道污染水体的治理与修复

城市河流是城市生态系统中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伴随着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城市河流水质恶化，自然生境受损，基本丧失水体自净功能；河流水面被人为侵占，河流滨岸带生态廊道被阻断，导致城市河流功能退化的状况比较突出。近年来，许多城市对区内河流进行了大规模整治，但传统理念、整治技术等方面的欠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河道整治的成效。

综合国内外河道整治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初级阶段、工程阶段、环境阶段。国内外城市的河道整治发展历程见下表：

国内外城市的河道整治发展历程			
阶段	美国	日本	中国
初级阶段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修建航道、提高河流航运能力	二次大战前，水源、航运以及防洪工程的兴起	1950s-1970s 以供水、航运、防洪等基础工程建设为主
工程阶段	1930s-1960s 以防洪工程、水污染控制为主	1940s—1970s 以防洪为主，实施了大坝建设、河道渠化等工程措施	1980s—1990s 以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为主，利用工程措施控制污染并改善水质
环境阶段	1970s—至今，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河道管理理念	1980s—至今，恢复河流的环境特性，多自然性河流治理	20 世纪末—至今，以防洪、改善环境为主，结合景观、生态的河流综合治理

资料来源：《国内外城市河道整治的历史、现状及趋势》（2008 年，中国给水排水）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市河道整治理念和技术措施发展应用都较为滞后。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许多城市和地区在城市河道整治方面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和尝试，将传统水利与水体修复、景观营造等的有机结合取得了一定成效。

八、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地位

传统污染源治理领域由于起步较早，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目前尚无行业龙头企业，集中度较低。卓锦环保作为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骨干企业，已经担当起在省内环保产业中的重要角色，在废水、废气、固废

治理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具备了较为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人才储备充足，在浙江地区综合优势较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新的“环保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各类市政、企业客户面临着进一步加大、加强在环保治理的力度和投入，污染源治理市场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污水处理解决方案之高精度粉料投加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是该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截至目前，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化工、医药、造纸、印染、日化、新材料等行业，承接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的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另外，凭借长期积累的市政客户资源，公司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这一污染源治理领域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而环境修复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项新兴业务，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水体环境修复，尤以土壤修复发展最快、影响力最大。目前，在为数不多的具备环境修复能力的企业中，卓锦环保依托技术团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在土壤修复领域确立了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杭州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配备标准化实验室、小试中试车间，组建了一只由业内顶尖专家领衔，博士、高工等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造了良好的外围环境。近年来，公司更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引导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特别是在高难度废水深度处理、VOC 有机废气处理与回收、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污染场地修复等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申报并通过多项国家、省市科研课题。

2、制造成套设备的能力

与传统环保工程公司借助 OEM 商生产和配套设备相比，公司在大力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的同时，重视系统解决方案中自主研发、制造及成套设备的能力。公司依托环保设备维修和保养基地的平台，自行加工、组装非标设备及工艺包，尤其

是自主研发解决方案中所需的成套产品。公司一方面有效保护了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成果，另一方面也加大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中的附加值。

3、渠道优势

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包括以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总包商为代表的市政客户，以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环保客户，以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监测站为代表的技术支持单位，以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为代表的社团组织多方面推动公司发展，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渠道优势。

4、新兴领域开拓优势

公司在保持环保领域传统业务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污泥生物调理、废水深度处理、场地修复等战略发展方向，且成效初现。相比传统废水处理、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业务，污泥处理处置、废水深度处理、场地修复等领域均是未来较长时间内国家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公司在废水深度处理、污泥处置领域已经具有明显的差异化优势。此外，公司还在环境修复领域取得了爆发式增长。

5、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为市政和大型企业提供了优秀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信用示范管理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科技型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杭州市诚信民营企业、杭州市著名商标、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优秀创新型企业、杭州市文明单位、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先进团体等称号，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和应对措施

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该行业的经营模式需要大量资金。此外，公司也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匹配市场发展和战略转型要求，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

然而，公司目前的营运资金主要依赖股东增资、自身经营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水平有限。资金劣势已经成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主要瓶颈。

因此，公司积极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争取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扩大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卓锦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卓锦环保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4 年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当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审计报告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设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总体来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基本良好，不存在重大瑕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环保工程事业部、行政环境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审计部和企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卓未龙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污染源治理、环境修复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公司业务独立性良好。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故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卓锦香港	2004年4月28日	HKD10,000	100%	从事贸易及境外投、融资活动
高廷投资	2014年10月15日	RMB4,050,000	39.2%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杭州卓友	2008年7月25日	RMB515,100	99.01%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杭州觉茗	2012年9月18日	RMB1,000,000.00	55.00%	零售食品

从上表可见，卓锦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不存在交叉、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卓未龙承诺：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卓锦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卓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在担任卓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卓锦股份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卓锦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已于2014年11月26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卓未龙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间接持有公司147万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136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3%。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所占公司 股本的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卓未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47	76.47%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否
王志宏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3.00%	间接持股	否
田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3.00%	间接持股	否
车磊	董事	25	1.67%	间接持股	否
姚群英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5	1.00%	间接持股	否
濮世杰	监事	1.5	0.10%	间接持股	否
沈继宏	监事	4.5	0.30%	间接持股	否
俞旭	监事	-	-	-	否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乘以公司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得。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卓未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合伙的企业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车磊	董事	杭州铂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田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濮世杰	监事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卓未龙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HKD1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RMB515, 100	99.0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RMB1, 000, 000	5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RMB4, 050, 000	39.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成员
2012.1.1-2014.7.20	卓未龙
2014.7.21 至今	卓未龙、车磊、王志宏、田平、姚群英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

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成员
2012. 1. 1-2014. 6. 11	蔡丰英
2014. 6. 12-2014. 7. 20	陶剑波
2014. 7. 21-2014. 12. 29	陶剑波、沈继宏
2014. 12. 29 至今	陶剑波、沈继宏、俞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12. 1. 1-2014. 12. 29	卓未龙
2014. 12. 29 至今	卓未龙、王志宏、田平、姚群英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大多在公司任职多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具体负责的业务与任职前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4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二）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8,079.88	7,343,93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 090, 310. 82	1, 420, 012. 50
应收账款	24, 992, 387. 73	11, 063, 519. 98
预付款项	1, 724, 035. 40	3, 626, 245. 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549, 814. 29	7, 445, 388. 20
存货	5, 523, 206. 97	14, 930, 486. 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 545. 01
流动资产合计	48, 147, 835. 09	45, 831, 127. 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94, 432. 97	506, 659. 73
固定资产	1, 140, 336. 50	1, 065, 554. 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 738.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921, 507. 60	1, 572, 213. 92
资产总计	50, 069, 342. 69	47, 403, 341. 83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66, 606. 80	9, 706, 490. 81
预收款项	7, 214, 358. 17	21, 634, 981. 60
应付职工薪酬	990, 101. 82	280, 383. 14
应交税费	4, 458, 400. 77	229, 228. 65
应付利息	22, 100. 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0, 659. 84	150, 389. 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 192, 227. 53	42, 001, 474. 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34,492,227.53	42,001,47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577,37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7.93	-5,608,44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115.16	4,891,557.15
少数股东权益		510,31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115.16	5,401,86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69,342.69	47,403,341.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80,120.43	57,864,387.93
减：营业成本	47,373,112.96	38,479,37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276.37	418,921.88
销售费用	3,623,591.59	3,046,309.12
管理费用	25,531,455.42	7,289,612.95
财务费用	820,817.76	799,982.89
资产减值损失	146,576.43	694,30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4,710.10	7,135,881.73
加：营业外收入	575,000.00	2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891.46	44,26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8,601.56	7,304,619.89
减：所得税费用	2,425,151.07	150,82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3,752.63	7,153,792.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1,103.32	7,249,247.34
少数股东损益	-112,649.31	-95,454.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63,752.63	7,153,79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1,103.32	7,249,24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649.31	-95,454.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5,726.61	50,990,85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304.49	1,654,21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30,031.10	52,645,07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95,091.42	36,613,32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296.85	4,276,48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5,538.49	2,598,95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100.29	7,103,7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3,027.05	50,592,5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04.05	2,052,54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837.70	591,43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37.70	591,43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37.70	-591,43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396.93	820,44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2,396.93	8,820,4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603.07	1,179,55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9,569.42	2,640,66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630.46	4,291,96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2,199.88	6,932,630.4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5,608,442.85			510,310.64	5,401,86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5,608,442.85			510,310.64	5,401,86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77,373.09					5,608,184.92			-510,310.64	10,175,24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1,103.32			-112,649.31	-8,663,75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18,936,661.33								-397,661.33	18,839,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3,7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66,200.00									15,466,200.00

3. 其他		-229,538.67								-397,661.33	-627,2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	-18,359,288.24					14,159,288.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	-4,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159,288.24					14,159,288.2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77,373.09					-257.93				15,577,115.16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857,690.19			605,765.24	-1,751,92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2,857,690.19			605,765.24	-1,751,92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9,247.34			-95,454.60	7,153,79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9,247.34			-95,454.60	7,153,79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5,608,442.85			510,310.64	5,401,867.79

（三）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60,995.36	6,980,5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0,310.82	1,420,012.50
应收账款	24,971,145.73	12,315,513.58
预付款项	1,724,035.40	3,626,245.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43,424.68	7,445,388.20
存货	5,523,206.97	14,930,48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913,118.96	46,718,15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0,000.00	652,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7,097.24	904,548.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3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3,835.37	1,557,348.06
资产总计	50,496,954.33	48,275,506.74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66,606.80	11,008,490.81
预收款项	7,214,358.17	21,619,981.60
应付职工薪酬	990,101.82	280,383.14
应交税费	4,463,700.77	229,083.85
应付利息	22,100.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0,017.40	150,389.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96,885.09	43,288,32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负债合计	34,496,885.09	43,288,32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806,911.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157.48	-5,512,8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0,069.24	4,987,177.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00,069.24	4,987,17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96,954.33	48,275,506.7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380,120.43	57,806,474.93
减：营业成本	47,373,112.96	38,471,22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276.37	418,328.24
销售费用	3,560,192.71	2,993,885.99
管理费用	25,395,948.05	7,112,240.18
财务费用	821,108.58	800,359.05
资产减值损失	132,747.49	706,94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2,265.73	7,303,486.81
加：营业外收入	573,000.00	21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891.46	43,10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8,157.19	7,473,385.20
减：所得税费用	2,425,151.07	150,82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3,308.26	7,322,558.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95,726.61	49,469,67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759.98	1,643,11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6,486.59	51,112,7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92,304.45	35,721,52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3,609.24	4,199,75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626.30	2,592,68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3,609.25	6,381,5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93,149.24	48,895,5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337.35	2,217,27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837.70	82,09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7,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037.70	82,09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37.70	-82,0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2,396.93	820,44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2,396.93	8,820,44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603.07	1,179,55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5,902.72	3,314,73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212.64	3,254,47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5,115.36	6,569,212.6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母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5,512,822.50		4,987,17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						-5,512,822.50		4,987,17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806,911.76					5,705,979.98		11,012,89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3,308.26		-8,453,30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19,166,200.00							19,466,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3,7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66,200.00							15,466,20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	-18,359,288.24					14,159,288.2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0,000.00	-4,2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159,288.24					14,159,288.2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806,911.76					193,157.48		16,000,069.24

(2) 母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12,835,380.55		-2,335,3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						-12,835,380.55		-2,335,38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2,558.05		7,322,55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2,558.05		7,322,55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5,512,822.50		4,987,177.5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子公司全称	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04 室
业务性质	咨询服务业
注册资本	128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环境技术、生态农业、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批发、零售：节能环保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128 万元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合并报表	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为：卓锦环保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杭州卓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对其实际控制，并于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并表范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认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

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通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专用设备	5	5	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

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

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以及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方案进度，方案所属项目实际竣工验收，且方案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方案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环保产品销售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将环保产品运送至对方指定的地点，送货单得到有效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具体原因

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与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两大业务在工程业务整体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未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收入，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上述客户中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为代表的市政客户较多，公司主要根据上述公司的整体工程进度配套安装环保设备，公司施工期受到市政客户的工期影响较大，总体工期较难预计；

2) 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以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方可达到风险报酬转移条件，而公司的环保设备需要客户整体项目竣工之后，通过整体试车来检验污

染源治理和环境修复的效果，故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方法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与客户的业务约定；

3)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时参照了可比上市公司巴安水务和兴源环境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项目完工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做法对收入进行核算。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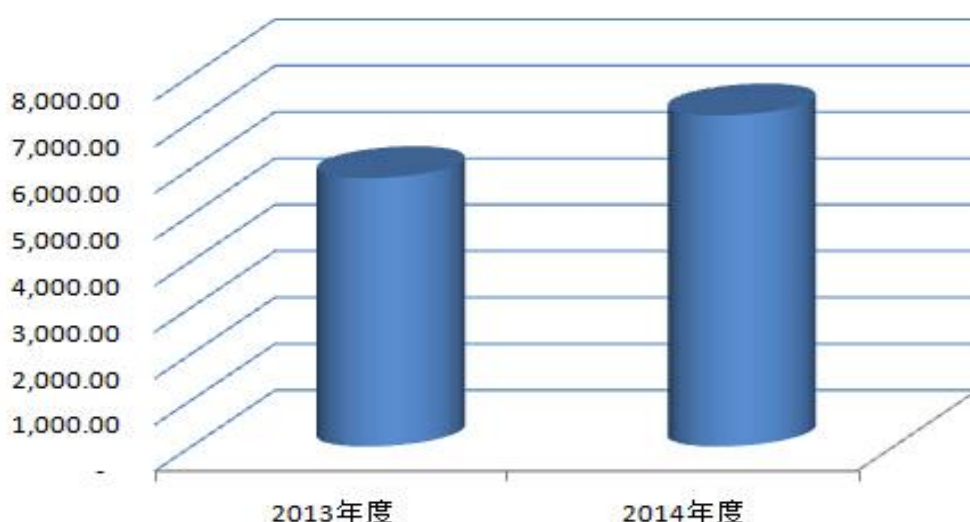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38.01	100.00%	5,785.39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05	0.02%
合计	7,138.01	100.00%	5,78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3.36%，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很小。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的增长

中共中央十八大会议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并在报告中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得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的实施，我国环保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趋势。

本公司作为浙江省环保骨干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具备了较为完善的资质、管理体系，人才储备充足，在浙江地区综合优势较强。公司依托专有设备及工艺包的研发工作，实施传统污染源治理业务的转型战略，引进、开发了“高效-低氧污水生物处理技术”、“非均相复合催化氧化技术”、“污泥生物调理技术”等工艺包及成套设备，在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方面业务的持续增长，也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的重要因素。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建有杭州市级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配备标准化实验室、小试中试车间，组建了一只由业内顶尖专家领衔，博士、高工等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长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创造了良好的外围环境。近年来，公司更是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引导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特别是在高难度废水深度处理、VOC 有机废气处理与回收、污泥生物调理深度脱水、污染场地修复等

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已逐步得到应用，客户反响良好。

（3）公司重视营销渠道建设及维护

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包括以排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泵站公司为代表的市政客户，以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市政为代表的环保客户，以高校、设计院、环科院、监测站为代表的技术支持客户，以产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业联合会为代表的中介客户，同时，还包括一批优质总包商客户，这些都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渠道优势。在与上述客户交往的过程中，公司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客户动态及需求，挖掘销售机会，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发设计院销售渠道，搜集、跟踪有效项目动态，并借助设计师平台向业主推送相关产品，建立了持续稳定且逐渐扩大的营销渠道，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4）产品质量优异、品牌突出

公司成立至今，为广大客户提供了大量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卓锦”品牌深入人心，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信用示范管理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杭州市著名商标、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文明单位、杭州市环保志愿服务先进团体等称号，这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染源综合治理	3,683.24	51.60%	2,808.43	48.54%
环境修复	990.61	13.88%	2.83	0.05%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2,464.16	34.52%	2,974.13	51.41%
合计	7,138.01	100.00%	5,785.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与污染源综合治理、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两大类业务。2013 年起，公司积极推进环境治理相关业务，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类业务主要产品为公司代理销售的进口水工设备及配套服务。近年来，随着各种进口品牌水工设备进口的增加和国产水工设备技术的提升，这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故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方向，将发展重点聚焦于整体环境解决方案供应、专有工艺技术开发和设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公司将着重于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435,909.78	81.13	33,116,679.10	86.07
直接人工	2,206,373.14	4.66	1,501,648.67	3.9
制造费用 （含工程劳务安装）	6,730,830.04	14.21	3,861,048.60	10.03
合 计	47,373,112.96	100	38,479,376.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为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直接材料成本是影响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相同；

公司业务分为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三大类，其中污染源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由于涉及工程配套，两项业务的成本中人工及制造费用（含工程劳务安装）占比相对较高，而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代理销售进口设备，其主要成本为材料费用。201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下滑较快，主要由于随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逐年下滑所致。公司料、工、费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1,938.27 万元和 2,400.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污染源综合治理	1,274.86	53.10%	1,020.20	52.64%
环境修复系统	563.93	23.49%	2.60	0.13%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561.91	23.41%	915.47	47.23%
合计	2,400.70	100.00%	1,93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的毛利贡献逐步上升，环境修复业务的开展也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了积极的影响，而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的毛利贡献逐步下滑，也体现了设备销售市场竞争的逐年加剧。对此，公司也适时调整了战略目标，将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业务作为今后的主要发展方向，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污染源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给排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报告期前期，公司即已明确了从简单的环保设备代理商向污染源综合治理商转型的战略目标，主动积极联系并参与到当地环保管理的相关工作中去，在项目前期审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各个阶段，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咨询、设计等增值服务，并起到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期同比增长 31.15%和 24.96%，为公司整体盈利起到了较大的贡献。

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和水体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多年的污染源综合治理经验以及国外环保行业的情况，判断污染源综合治理及环境修复将成为环保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之一，故于 2013 年起，依托多年的从业经验，投入大量的研发和营销力量，逐步切入环境修复领域。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4 年度，公司已完工的环境修复系统收入及毛利分别为 990.61 万元和 563.93 万元，未来，环境修复业务在公司的经营中

将起到更重要的作用。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为代理进口水工设备等业务，公司自创立之初即从事各种品牌的进口水工设备代理销售及配套服务，为浙江省最大的进口水工设备销售商。近年来，随着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该类业务收入逐年下滑，但仍为构成公司主要盈利来源的渠道之一，公司在浙江省市政进口设备销售领域依然处于领先地位。

3、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贡献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毛利率	销售贡献率
污染源综合治理	34.61%	51.60%	36.33%	48.54%
环境修复系统	56.93%	13.88%	91.84%	0.05%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22.80%	34.52%	30.78%	51.40%
合计	33.63%	100.00%	33.50%	100.00%

注：销售贡献率=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各类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从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为主转型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前者主要为销售产品，后者主要为提供系统性工程服务。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毛利率也相应较高，为公司提升自身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11 万元和 322.32 万元，逐年大幅增长，也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工艺的研究和开发所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0%和 33.63%，基本保持稳定，但从三项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来看，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污染源综合治理

报告期内，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32%和 34.61%，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大部分为市政工程项目和部分大型企业环

保项，前景较好，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为尽快抢占江浙地区的污染源综合治理市场份额，与各地市政环保等各级部门建立并维系良好的关系，公司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上，在价格上予以适当的让步。上述策略导致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整体上对公司较为有利。2013年和2014年，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808.43万元和3,683.24万元，同比上涨31.15%，销售贡献率也由2013年的48.54%上涨到51.60%，对公司业绩增长起到了较为积极作用。

（2）环境修复系统

环境修复系统是公司2013年起拓展的新兴业务领域。过去由于很多生活垃圾仅采用简易填埋方式，填埋场内的垃圾极易扩散而产生二次污染；另一方面，由于历史上长期的资源开采和工业生产而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到位，使周边土壤和水体受到污染导致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和生态系统严重退化，近年来这一问题逐步得到政府和民众的关注，相应的环境修复投入也显著增加。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会，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切入了该市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领域的收入分别为2.83万元和990.61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局面，且由于该项业务为环保行业的新兴领域，对技术的要求极高，研发投入大，相应毛利率也较高。2013年和2014年，环境修复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1.84%、56.93%，其中2013年业务收入较少，故高毛利率存在一定偶然性，2014年随着业务的增长，毛利率相应有所回落，趋于正常毛利率水平，鉴于环境修复领域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已将其作为驱动未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点领域之一。

（3）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

环保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为公司代理进口环保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2013年和2014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78%和22.80%，该类代理销售业务对公司本身技术要求相对较小，且近年来，进口环保设备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商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故毛利率下滑明显。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2.36	5.08%	304.63	5.26%
管理费用	2,553.15	35.77%	728.96	12.60%
财务费用	82.08	1.14%	80.00	1.38%
营业收入	7,138.01		5,786.44	
期间费用率	41.99%		19.24%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24%和 41.99%，总体上，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而生产经营所必要的期间费用存在固定性。2014 年度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	72.16	67.58
业务招待费	85.58	30.06
交通差旅费	118.35	109.42
运输费	15.04	6.89
租金	28.43	33.28
办公费及其他	42.80	57.40
合计	362.36	304.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上升。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上述费用也是引起报告期销售费用整体波动的主要原因。

职工薪酬福利为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福利波动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长引起销售人员的人均收入增长，以及部分销售人员岗位调整转入管理岗位两方面因素相抵所致。

业务招待费 2014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7%，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环境修复业务开拓成效显著，收入和在手订单均迅速增长，相应业务招待费用也有所提高。

交通差旅费 2014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8.16%，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各期确认的收入中，部分业务在前期即已有不同程度的开展，且报告期公司客户基本集中在江浙地区，并未有太大变化，故交通差旅费基本保持稳定状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福利	249.60	134.97
研发费用	322.32	220.11
办公费用	168.95	146.58
业务招待费	50.48	33.57
差旅费	31.38	22.89
租赁费	47.74	56.33
中介机构费用	52.39	11.72
折旧费用	48.42	60.38
股份支付	1,546.62	-
其他	35.25	42.42
合计	2,553.15	728.9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2014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25%，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实施员工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所导致。如剔除股份支付金额，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60%和 14.10%，增长较为平稳。

2014 年，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研发费和办公经费。其中办公经费主要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办公用品、网络通讯费和物业费等刚性费用，其随业务量波动的敏感

性较低，故波动较小，职工薪酬福利和研发费是构成报告期各期间管理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收入较上期增长 23.36%，且大力开展环境修复类业务，新设立事业部，增加部分管理人员，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涨薪，故职工薪酬福利金额大幅增长。

公司针对业务增长迅速，且为公司未来发展重点的污染源综合治理解决方案项目与环境修复项目，投入了大量研发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逐年增长。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比
2013 年	220.11	5,785.39	3.80%
2014 年	322.32	7,138.01	4.52%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3.45	82.04
利息收入	-2.13	-2.70
手续费	0.76	0.65
合计	82.08	8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的借款均为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小，相应的利息支出也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0	21.3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6.6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489.36	21.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32	5.33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503.67	15.98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各期获得的研发专利类政府补助，以及 2014 年度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11	724.9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3.67	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56	708.95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所产生，剔除股份支付后的 2013 年和 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03	142.00
合计	109.03	142.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499.24	1,106.35

占流动资产比例	51.91%	24.14%
占总资产的比例	49.92%	23.34%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类业务增长较快，部分工程业务下半年逐渐完工尚未到回款期，以及部分项目的质保期相对较长，质保金尚未到期回收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原值按收入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染源综合治理	1,554.54	59.47%	665.58	55.67%
环境修复	459.46	17.58%		
环保产品销售及服务	600.05	22.95%	529.90	44.33%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97.83	84.08%	21.98	2,175.86
	1-2 年	269.42	10.31%	13.47	255.94
	2-3 年	11.16	0.43%	2.23	8.92
	3-4 年	81.23	4.48%	40.61	40.62
	4-5 年	35.80	0.00%	17.90	17.90
	5 年以上	18.61	0.71%	18.61	
	合计	2,614.05	100.00%	114.81	2,499.2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5.20	65.68%	7.85	777.35
	1-2 年	176.06	14.73%	8.80	167.26

2-3 年	179.80	15.04%	35.96	143.84
3-4 年	35.80	2.99%	17.90	17.90
4-5 年		0.00%		
5 年以上	18.61	1.56%	18.61	
合计	1,195.48	100.00%	89.13	1,106.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年应收账款总额的 65.68%和 84.08%，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与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业务相关，该两大类业务主要针对各地政府、国企的市政项目，以及一些大型企业环保工程项目，款项性质以工程质保金和尾款为主，由于受到政府排款预算的影响，市政项目回款期相对较长，但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客户	1,957.52	74.88%	732.88	61.30%
企业客户	656.53	25.12%	462.60	38.70%
合计	2,614.05	100.00%	1,195.48	100.00%

（3）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岱山经济开发区环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77	1 年以内	25.2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40	1 年以内	13.48
象山石浦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35	1 年以内	11.45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150.89	1 年以内	5.77
杭州市下城区市政园林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1.25	1-2 年	5.02
小计		1,593.66		60.97

注：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290.67	1 年以内	24.31
台州市路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9	1 年以内	12.29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6	1-2 年	7.96
杭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0	1-2 年	6.11
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3	1-2 年	4.81
小计		663.25		55.48

注：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江浙地区的自来水公司、市政工程项目和大型知名企业，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会有一定期间的账龄及质保金。故账期虽然较长，但应收账款质地良好，可收回性较高。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172.40	362.62

占流动资产比例	3.58%	7.91%
---------	-------	-------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环保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相关付款支付，规范付款手续，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逐渐下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冠军	非关联方	27.77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费
杭州光华电气自动化公司	非关联方	16.85	1 年以内	预付运输费
宜兴市达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柯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小计		104.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锦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51.19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8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杭州清城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杭州帆航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小计		215.4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价值	354.98	744.54
占流动资产比例	7.37%	16.2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投标、履约保证金构成。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5.13	55.83%	2.25	222.88
	1-2 年	95.63	23.71%	4.78	90.85
	2-3 年				-
	3-4 年	33.50	8.31%	16.75	16.75
	4-5 年	49.00	12.15%	24.50	24.50
	5 年以上				
	合计	403.26	100.00%	48.28	354.0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5.13	27.73%	2.25	222.88
	1-2 年	494.51	60.94%	24.73	469.78
	2-3 年	34.22	4.22%	6.84	27.38
	3-4 年	49.00	6.04%	24.50	24.50
	4-5 年				
	5 年以上	8.67	1.07%	8.67	
	合计	811.53	100.00%	66.99	744.54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60.00	1-2 年	14.88%	保证金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	3-5 年	12.15%	保证金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32.00	1 年以内	7.94%	保证金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2 年	6.2%	保证金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00	3-5 年	5.7%	保证金
小计		189.00		46.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卓未龙	股东	550.63	2 年以内	67.85%	往来款
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60.00	1 年以内	7.39%	保证金
三门工业城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	3-4 年	6.04%	保证金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 年以内	3.08%	保证金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三塘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3.16	3 年以内	2.85%	保证金
小计		707.79		87.22%	

5、存货

（1）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493.05 万元和 552.32 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552.32	1,493.0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1.47%	32.58%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03%	31.50%
---------	--------	--------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58%和 31.5%，2014 年末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逐年向污染源综合治理和环境修复两大业务转型，而该两项业务一般以市政工程和环保工程为主，工期一般较长。2013 年末，公司已投入安装但尚未完工的设备较多，存货金额较大。随着从业经验的积累，公司逐年摸索并调整设备存货投入与工程配套的方法，2014 年末，公司前期在手订单大部分完工确认收入，而新增订单的设备投入节奏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故存货金额下降。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费		0.15
合计		0.15

7、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51.48	51.48
房屋及建筑物	51.48	51.4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2.04	0.82
房屋及建筑物	2.04	0.82
3) 账面价值合计	49.44	50.67
房屋及建筑物	49.44	50.6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 2013 年购入并出租的房屋。

8、固定资产

(1)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358.39	302.49
通用设备	35.57	31.07
运输工具	270.92	262.94
专用设备	51.90	8.48
2) 累计折旧小计	244.36	195.93
通用设备	18.09	12.34
运输工具	221.66	181.77
专用设备	4.60	1.82
3) 账面净值小计	114.03	106.56
通用设备	17.48	18.73
运输工具	49.25	81.16
专用设备	47.30	6.67
4) 账面价值合计	114.03	106.56
通用设备	17.48	18.73
运输工具	49.25	81.16
专用设备	47.30	6.67

(2)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房产。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28.99%	1,000.00	23.81%
应付账款	1,086.66	31.50%	970.65	23.11%
预收款项	721.44	20.92%	2,163.50	51.51%
应付职工薪酬	99.01	2.87%	28.04	0.67%
应交税费	445.84	12.93%	22.92	0.55%
应付利息	2.21	0.06%		
其他应付款	64.07	1.86%	15.04	0.36%
流动负债合计	3,419.22	99.13%	4,200.15	100.00%
负债合计	3,449.22	100.00%	4,20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比例较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20.00	620.00
抵押借款	380.00	38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货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7.42	65.10%	622.92	64.18%
1-2 年	117.58	10.82%	248.62	25.61%
2-3 年	176.03	16.20%	49.60	5.11%
3 年以上	85.64	7.88%	49.51	5.10%
合计	1,086.66	100.00%	970.6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长，2014 年末较上期增长 11.9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材料、设备采购规模和劳务用工用所增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结算的货款和工程款增长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0	12.75%
浙江暨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	10.12%
neuros. co. led	非关联方	104.60	9.6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44.50	4.10%
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6	3.90%
合计		439.96	40.49%

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通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0	14.27%
neuros. co. led	非关联方	126.75	13.06%
苏州新区天雨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8	4.77%
杭州华展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8	4.56%
杭州金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7	4.48%
合计		399.28	41.14%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8.11	74.59%	2,041.18	94.35%
1-2 年	24.73	3.43%	8.67	0.40%
2-3 年	-	-	30.00	1.39%
3 年以上	158.59	21.98%	83.64	3.87%
合计	721.44	100.00%	2,163.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163.5 万元和 721.44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初逐渐将业务重心转向环保综合治理领域，前期签订的部分合同施工周期较长，存在两到三年方才完工的情形，而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将收到的工程进度款以预收款项先行入账，致使 2013 年末及报告期前期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的项目工期相对较短，且随着从业经验的增長，公司不断加强对项目施工进度节奏的把控，新项目施工周期大幅降低，相应期末的预收款项有所下降。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7.91	28.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	-
合 计	99.01	28.04

(1)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05	27.74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79	
工伤保险费	0.03	
生育保险费	0.08	
工会经费	0.95	0.30
小 计	97.91	28.04

(2)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0.97	
失业保险费	0.14	
小 计	1.1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随着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员工相应有所增长，以及涨薪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4.4	20.03
营业税	2.22	1.63
企业所得税	267.71	0.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5	0.51

教育费附加	7.89	0.3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3	0.31
合计	445.84	22.9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长 422.92 万元，其中增值税增长 134.37 万元，企业所得税增长 267.6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公司部分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但耗用的部分设备采购发票在期后方才收到，故相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金额较高。此外，2013 年度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时该部分未弥补亏损抵消了当期利润产生的所得税费，2014 年末上述亏损已消化完毕，故期末应交所得税费用大幅上升。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	20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	-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6	11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96	264.07

如上表，公司各项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0	205.25
净利润	-866.38	715.38
差额	984.08	-510.13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510.13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23.35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和折旧摊销增加 127.25 万元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部分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差额为 984.08 万

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完工验收，存货减少和 2014 年度确认确认用于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 1,546.62 万元所致。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	96.30%	1,050.00	194.38%
资本公积	57.74	3.71%		
未分配利润	-0.03	-0.01%	-560.84	-10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1	100.00%	489.16	90.55%
少数股东权益	-	-	51.03	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71	100.00%	540.19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卓未龙	控股股东
俞宁	控股股东配偶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廷投资	其他类型股东

铂澳投资	法人股东
水润投资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陆善斌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田平	董事、副总经理
姚群英	董事、财务总监
车磊	董事
濮世杰	监事会主席
沈继宏	监事
俞旭	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卓未龙参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RMB51.51	99.01%	
2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HKD1.00	100%	
3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RMB100.00	55%	
4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MB405.00	39.20%	卓未龙为该公司普通合伙人

1)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前身杭州卓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40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 631 号 1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卓未龙，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1.5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1.51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卓未龙	51.00	99.01%
蔡丰英	0.51	0.99%

合计	51.51	100.00%
----	-------	---------

2)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卓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 UNIT 2209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 S ROAD EAST WANCHAI HK，公司编号为 0897893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HKD10,000.00	100.00%
合计		HKD10,000.00	100.00%

3)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940000129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RMB550,000.00	55.00%
2	许绍伟	RMB450,000.00	45.00%
合计		RMB100,0000.00	100.00%

4)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设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227462 的《营业执照》，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卓未龙	158.76	39.20%
2	王志宏	48.6	12.00%
3	田平	48.6	12.00%

4	周勇	32.4	8.00%
5	王宇峰	32.4	8.00%
6	杨尚源	16.2	4.00%
7	姚群英	16.2	4.00%
8	刘明浩	8.1	2.00%
9	陶剑波	4.86	1.20%
10	吴芸	4.86	1.20%
11	沈继宏	4.86	1.20%
12	陈天天	4.86	1.20%
13	刘磊	4.86	1.20%
14	陈戟	3.24	0.80%
15	方勇军	3.24	0.80%
16	薛磊	3.24	0.80%
17	徐玲敏	3.24	0.80%
18	张朋朋	3.24	0.80%
19	吴晓莉	1.62	0.40%
20	濮世杰	1.62	0.40%
合计		405.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	-	111.29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的为水泵类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2013 年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为水泵配件，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0.00	130.20
	商品		148.05
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	3.14	

上述关联采购中，杭州卓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公司产品设备的维修服务及部分配套零部件；杭州觉茗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为供应茶叶等招待费用，上述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担保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及其配偶俞宁与杭州银行环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006C12820120000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卓未龙和俞宁产权编号为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9632713 的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华庭公寓的住宅房产进行抵押，为卓锦有限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期间、最高融资余额 548 万元以内的债务提供担保。

3) 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1 日，卓锦有限分别与田平、王宇峰和王志宏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按杭州卓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作价，分别以 28.16 万元收购田平所持有的杭州卓锦 22%的股权（即 28.16 万元出资），以 21.76 万元收购王宇峰所持有的杭州卓锦 17%的股权（即 21.76 万元出资），以 12.8 万元收购王志宏所持有的杭州卓锦 10%的股权（即 12.8 万元出资）。

3) 期末关联方未结算金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0.63
卓未龙		550.63
其他应付款	9.30	
卓未龙	9.30	

卓未龙的其他应收款为临时借款，其中 480 万已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归还，余款已于 11 月 26 日归还。

卓未龙承诺：“除必要的总经理备用金外，本人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今后除必要的总经理备用金外也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 1、确保卓锦环保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卓锦环保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 1、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本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说明。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如下一起诉讼案件：

2014年6月24日，卓锦有限作为原告因建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浙江省浦江白马印染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4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承担案件诉讼费。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作出（2014）杭下民初字第12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卓锦有限支付工程款4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9142.58元（暂计金额），案件受理费中的3883元和财产保全费中的2571元由被告承担。2015年1月27日，浙江省浦江白马印染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当中，尚未结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卓锦环保与浙江省浦江白马印染有限公司上述诉讼的内容和涉及金额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它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51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浙江卓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54,068,567.50	54,779,437.52	710,870.02	1.31
负债	38,261,655.74	38,261,655.74		-
净资产	15,806,911.76	16,517,781.78	710,870.02	4.50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卓锦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杭州卓锦，公司为全资 100%控股，且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有效控制：

第一，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其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三，子公司行政事务由公司总经办归口管理，子公司人力资源事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归口管理；

第四，由公司制定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并对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杭州卓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28 万元

实收资本：1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卓未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04 室

经营范围：服务：环境技术、生态农业、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批发、零售：节能环保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卓锦环保持股 100%

杭州卓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3.63	123.63		-4.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35.86	104.15	117.07	-19.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5.24	85.70		-18.44

十二、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06.35 万元和 2,499.2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和 49.92%，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大幅提高。

该变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及公司客户类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从代理销售进口环保设备为主转型为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前者主要为销售产品，后者主要为提供系统性工程服务。此外，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及大型企业，该类客户需等公司项目验收合格后，分部门逐级提交付款申请计划，经财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领导签字并待资金到位后才支付，付款周期较长。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部分销售回款滞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对公司短期的现金流构成不利影响，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4.49 万元和 3,782.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3%和 52.98%。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公司业务特点所导致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和优质大型企业，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与项目数量的增加，收入结构渐趋合理，但客户集中度仍然相对较高。

（三）项目延期或误工风险

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设备材料不能及时供应、自然环境意外恶劣等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情况，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甚至产生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受个人职业规划、工作环境、家庭等因素的

影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由此带来的技术失密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在合作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以及项目投标时对技术路径的详细描述等,也可能产生知识产权失密的风险。

(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25 万元和 117.7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接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污染源综合治理、环境修复系统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工业、市政等领域用户,项目投标前要缴纳一定比例的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逐步从代理销售进口环保设备转向提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较低的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卓未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6.67%股权,通过高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的股权。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 行业风险

环保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及政策不稳定性等多方面影响。

环保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波动的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环保行业的发展。

从长期来看,环保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获得国家大力支持的同时,相关行业政策也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因而,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实力也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环保企业对政策的不当解读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策略产生偏差,从而导致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股份支付处理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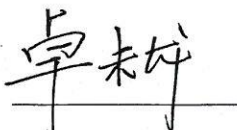
2014年11月，公司高管及业务骨干共同设立高廷投资受让实际控制人卓未龙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当期确认用于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1,546.62万元，导致当期亏损859.57万元。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工艺的依赖和要求较高，未来公司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导致管理费用上升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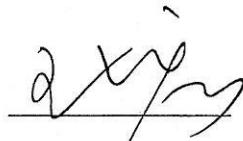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卓未龙


王志宏


田平


姚群英


车磊

全体监事签名：


濮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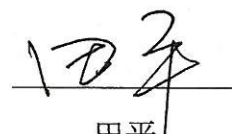

沈继宏


俞旭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未龙


王志宏


田平


姚群英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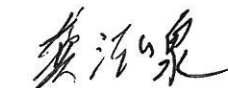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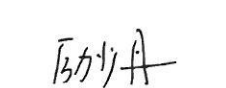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伊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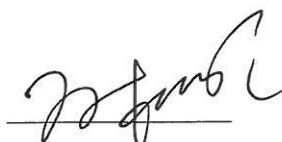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龚泓泉


周凌雪


励少丹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胡 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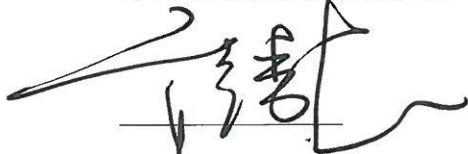


傅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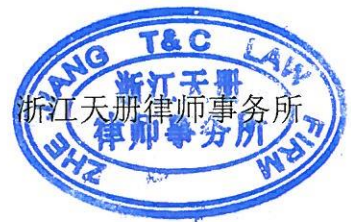


何 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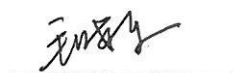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毛晓东



张孟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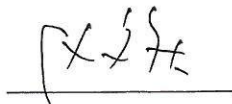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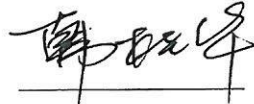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51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仇文庆



韩桂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

第六节附件

本说明书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2013 年、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